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 569 号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 569 号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989 号 210 室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989 号 210 室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科研楼 306 室（园区）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嘉友国际大厦 1215 室
王四清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 2 栋 207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 164 号
喻国兵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 2 栋 806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 164 号
张奎	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9 号院 2 号楼 19 号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张相法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4 号楼 19 号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梁浩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特定投资者	待 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中，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410,147,747 股；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41.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68 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15,90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 100%的股权，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的股权；

(2) 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

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

3、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 100% 股权。

4、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工业集团。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

6、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重组协议》。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 年 9 月 28 日），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 9.6736 元/股。

2、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68 元/股。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77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郑州中南、深圳中南、江西碳素均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 125,482.46 万元，评估值 318,129.17 万元，评估增值 192,646.71 万元，增值率 153.5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482.4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7,023.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郑州中南、深圳中南、江西碳素的股权以及无形资产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资产估值的风险。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10,147,74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15,909 股。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509 号），中南钻石 2013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31.34 万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57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红箭 2013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21.36 万元。

根据《重组协议》，中南钻石全体股东与江南红箭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

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期内中南钻石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 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鉴于兵器工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西集团、上海迅邦、中南钻石等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207A2181号), 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7,207.64 万元。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770 号),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中南钻石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 占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41.01%, 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1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2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历史沿革	18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2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兵器工业集团	26
二、豫西集团	32
三、上海迅邦	36
四、北京金万众	40
五、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	47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0

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	50
二、中南钻石下属公司情况	85
三、中南钻石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98
四、中南钻石的评估情况	104
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134
一、主要产品用途	134
二、采购情况	135
三、生产情况	143
四、销售情况	152
五、研发情况	155
六、资产情况	156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177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177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178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78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79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79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180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中南钻石的合并财务资料	184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89
三、中南钻石的盈利预测资料	194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19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江南红箭、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集团	指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名为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北方公司	指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现代研究所	指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兵器研究院	指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中南钻石	指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金刚石	指	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前身）
豫西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控股股东）
上海迅邦	指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金万众	指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南红箭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对方	指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
标的资产	指	中南钻石 100% 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重组预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草案》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银河有限	指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江南工业	指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中南	指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江西碳素	指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兵工物资集团	指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工业	指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机械厂	指	河南中南机械厂（中南工业的前身）
北方高科	指	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丽晶	指	北京丽晶投资有限公司
方城丽晶	指	方城丽晶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丽晶）
郑州杰特	指	郑州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宝晶源	指	深圳市宝晶源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PCD 复合片	指	人造金刚石聚晶复合片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并于 2004 年 4 月注册为保荐机构，具备保荐人资格
君泽君、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销售利润率	指	利润总额 ÷ 营业总收入 ×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 1—7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中，中南钻石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410,147,747 股；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341.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9.68 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15,909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 100% 的股权，中南钻石现有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经历严峻考验，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趋势难以改变，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盈利能力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受上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2011 年度亏损 1,106.53 万元，2012 年度仅盈利 569.96 万元，且主要依靠 1,016.66 万元营业外收入实现盈利，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高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规模、实现产品升级、使用替代材料、促销积压产品、严格预算管理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很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南钻石 100% 的股权。目前，中南钻石已发展成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将作为“十二五”期间的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之一，其中包括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超硬材料。“十二五”时期将是我国材料工业由大变强的关键时期。兵器工业集团实施本次重组，不仅是推动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优化资源管控和配置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等战略的重要实践，也是顺应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的重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兵器工业集团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

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3、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协议》。

5、2013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草案》（更新了2012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重组进展等内容）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兵器工业集团

（1）2012年9月24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以及《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时配套再融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3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3）2013年1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2、豫西集团

（1）2012年9月24日，豫西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 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同意豫西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3) 2012年11月26日,豫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4) 2013年1月30日,豫西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3、上海迅邦

(1) 2012年9月24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 2012年11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762号),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3) 2012年11月27日,上海迅邦的唯一股东兵工物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迅邦参与本次重组。

(4) 2013年1月30日,上海迅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4、北京金万众

(1) 2012年9月24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 2012年11月5日,北京金万众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 2013年1月30日,北京金万众及其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重组协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 1、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一）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2] 第 770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482.46 万元，评估值为 397,023.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中南钻石净资产评估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备案确认。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8日），具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 9.6736 元/股。

2、本次交易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9.68 元/股。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南钻石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确定。根据中南钻石的净资产评估值 397,023.02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10,147,747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715,909 股。

（六）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鉴于兵器工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西集团、上海迅邦、中南钻石等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国浩审字 [2012] 207A2181 号），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7,207.64 万元。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2] 第 770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41.01%，超过 50%。

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3000000438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0192256-2
税务登记证号	湘国税登字 430304201922562 号、地税湘字 430301201922562 号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115.36 万元
实收资本	19,11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振伟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国工业园莱茵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成果转让；制造、销售拖内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矿机械配件、专用组合机床、摩托车、工程车、金属材料、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品）、网络产品；动力机械及相关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对外综合投资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江南红箭的前身为成都配件厂，始建于 1965 年，由前上海大中华汽车材料制造厂和上海宝昌活塞厂内迁与成都柴油机厂合并组建而成。1988 年，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 [1988] 41 号文批准，成都配件厂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实施股份制试点。1989 年，在成都配件厂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 [1993] 52 号文批准，

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8号文批准，成都动力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519，股票简称为“蓉动力A”。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5,087.00万股，其中国家股2,811.40万股，占总股本的55.27%；法人股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73%；个人股1,4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1994年5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4]029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送红股总数为295.12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382.12万股。

1995年4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函[1994]56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复审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835股的比例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总数为532.14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914.26万股。

1997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1,182.85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7,097.11万股。

1997年12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32号文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73.68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7.54%）转让给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其中，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2,05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9.00%；湖南新兴公司受让1,315.6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8.54%。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998年3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0年5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总数为3,548.56

万股，转增股总数为 2,129.13 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2,774.80 万股。

2001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1] 35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1.6667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其中向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公司分别配售 30 万股和 20 万股，向社会公众配售 829.03 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3,653.83 万股。

2001 年 6 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创新”。

2004 年 5 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银河动力”。

2006 年 3 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份对价，合计支付 1,857.03 万股股份，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006 年 7 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总数为 5,461.53 万股。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9,115.36 万股。

2010 年 1 月，上市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新兴公司，2003 年 12 月更名为此）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9.95% 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江南集团、北方公司及现代研究所。该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

2010 年 9 月，上市公司更名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江南红箭”。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0年1月，上市公司原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29.95%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江南集团、北方公司及现代研究所。该次股权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南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兵器工业集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0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七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2009年10月16日公布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现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江南集团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现有军工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标的资产，二者进行置换，对资产置换后江南集团的资产超出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江南集团发行股份。资产置换将以股权的形式进行，即上市公司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现有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银河有限，江南集团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现有军工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江南工业，以银河有限100%股权与江南工业约69%股权进行置换，江南工业其余约31%股权由上市公司按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42元/股向江南集团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股份支付。

由于江南集团拟注入的资产为军工类资产，其行业相对比较特殊，办理相关手续复杂，相关资质办证时间较长，江南工业成立时间较晚，且对江南工业的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在较短的时间内难以完成对该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此，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

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0 年 4 月中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江南红箭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内燃机配件，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内燃机的关键基础件——气缸套、铝活塞等。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江南红箭的经营状况不佳，盈利能力较弱。江南红箭 2010、2011 和 2012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784.64 万、34,809.56 万和 30,20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38 万、-1,106.53 万和 569.96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南红箭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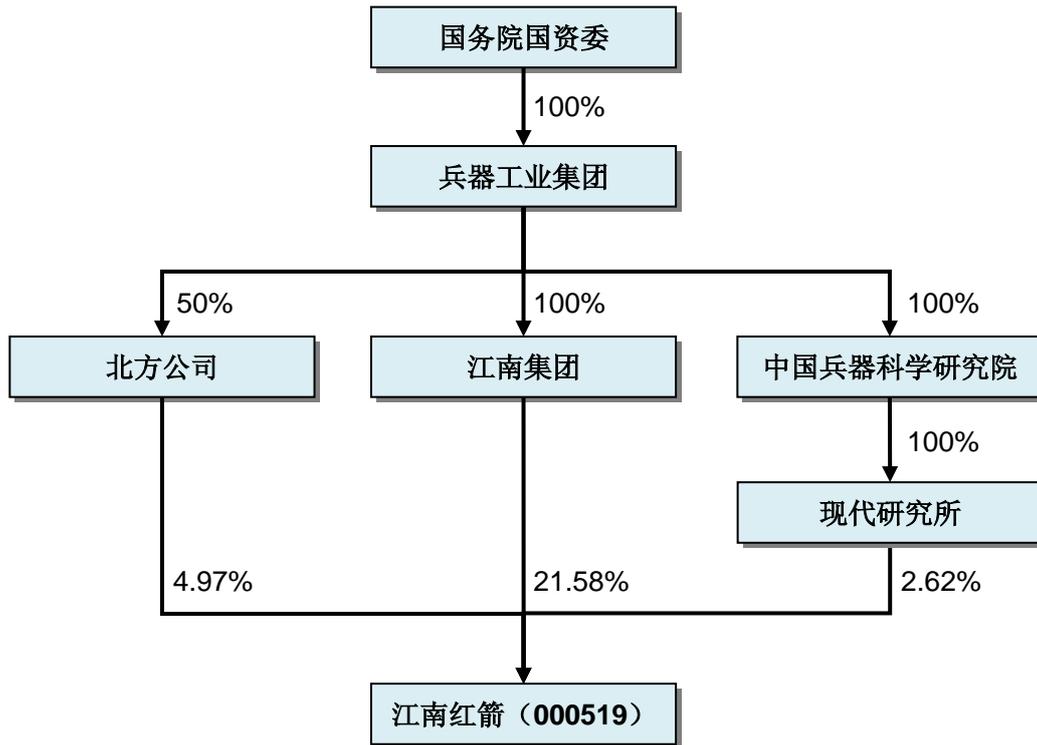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49,287.52	47,420.45	47,207.64	48,040.62	51,402.08
负债合计	14,203.99	11,958.34	12,095.15	11,799.99	16,2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7.83	34,518.38	33,948.42	35,054.95	33,907.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49.47	30,204.66	34,809.56	34,784.64	29,077.76
营业利润	-376.92	-490.19	-1,532.55	959.55	69.07
利润总额	-371.48	519.60	-1,270.63	1,170.08	3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5	569.96	-1,106.53	1,147.38	368.58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2	516.08	-1,880.85	-1,468.40	-2,0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	519.77	795.33	-450.66	12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80	-493.14	881.21	2.95	2,59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89	542.70	-204.31	-1,916.11	636.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0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2009年度 /200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6	0.06	0.02
资产负债率	28.82%	25.22%	25.62%	24.56%	31.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4%	1.65%	-3.26%	3.27%	1.09%

注：2009—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南红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南集团持有江南红箭 4,125.05 万股股份，占江南红箭总股本的 21.58%，为江南红箭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300000017658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振伟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楠竹山

经营范围	凭国有许可证生产军工产品；汽车、工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焊接气瓶（B2）、特种气瓶（B3）、罐式集装箱（C3）、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中低压容器（D2）的生产、销售；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经营与本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零配件等相关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服装（含静电工作服）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中属特许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南红箭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兵器工业集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

一、兵器工业集团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190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092491-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0924910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2,535,991 万元
实收资本	2,535,9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清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p>
-------------	--

（二）历史沿革

兵器工业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工业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5,991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兵器工业集团已初步形成了高科技军品、高新技术民品和战略资源三大核心业务互动发展的产业发展框架。兵器工业集团在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 2012 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居第 22 位，在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位居第 7 位。2012 年兵器工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3,616.00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18.08%。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兵器工业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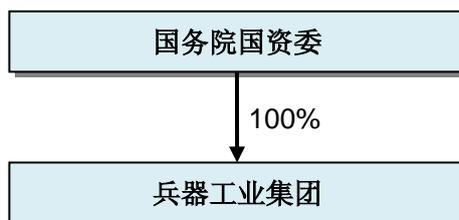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28,454,209.66	26,187,162.11	23,683,662.37	20,352,815.70
负债合计	18,065,534.98	16,923,642.41	15,169,993.33	13,025,2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4,346.59	6,184,361.13	5,732,809.65	4,957,759.60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611,379.26	31,089,125.37	23,624,017.99	16,532,383.03
营业利润	764,118.07	676,663.05	578,856.86	437,855.18
利润总额	980,697.57	863,109.87	684,116.66	540,05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76.12	387,815.04	360,110.82	302,092.07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62.47	956,728.59	881,003.06	894,74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322.75	-840,625.53	-1,193,276.34	-1,650,3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3.58	414,731.62	722,048.14	161,95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8.37	513,967.54	405,865.17	-597,831.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63.49%	64.63%	64.05%	64.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13%	6.27%	6.28%	6.09%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主要下属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的主要下属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3,546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技术标准，技术推广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87,964	50.00	防务产品贸易；石油、矿产开采和贸易，铝材贸易、马口铁包装材料生产研发等
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硝化棉、甲纤、TDI、醋纤、环氧乙烷、活性炭等产品生产销售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337	57.70	钢材、铜材等大宗原材料贸易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	14.76	财务金融、证券投资等
6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677	100.00	军民用发动机业务
7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精密机床、汽车零部件（汽车锁）等
8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2,213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工业雷管、工业炸药、导爆索、油气井爆破器材等
9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
10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光伏太阳能、光学材料、光电仪器等
11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40,5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车用空调阀门自动控制器）等
12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47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电脑绣花机等
13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9,895	32.8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光学仪器等
14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57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激光材料合成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5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气象雷达等
1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0,502	74.35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重型卡车、铁路货车、推土机、石油钻采设备等
17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802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气瓶等
18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875	53.6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大口径超高压厚壁无缝钢管、矿用车等
19	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94	61.23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保险杠、防撞杆、驱动轴、车用摩擦材料）等
2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49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大客车、改装车等
21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9,1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工程机械等
22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22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改装车等
23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98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改装车、汽车零部件（变速箱）等
2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273	89.45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民爆器材和铁路车辆用车轴、轮对等
25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03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人造金刚石、铜型材、专用汽车、液压破碎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气瓶等
27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专用车、型材等
28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等
29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27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气瓶、汽车零部件（离合器、制动器、飞轮齿圈、驱动轴）等
30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1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气瓶等
31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汽车、气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32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23	79.66	防务产品研发、生产；油气井爆破器材等
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60.00	合成氨及尿素、乙烯及其原料油、精细化工产品等
34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539	100.00	工程咨询
35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523	100.00	信息系统开发
36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50	100.00	勘测、工程设计、咨询等
37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勘测、工程设计、咨询等
38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1,886	100.00	试验和测试服务等
39	中国兵工学会	200	100.00	学术科研
40	北方置业管理集团	3,000	100.00	宾馆、医院等
41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0.00	项目投资、管理等
42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500	100.00	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43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47,871	80.00	重型机床等
44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8,942	53.36	重型卡车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豫西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0000207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314558-2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召字 41132676314558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5,403 万元
实收资本	75,4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隋建辉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 5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路 569 号
经营范围	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历史沿革

豫西集团原名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兵器

工业集团将军品科研生产部分从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剥离出来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9,628 万元。2009 年 8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豫西集团。2012 年 6 月，豫西集团注册资本由 19,628 万元增加至 75,403 万元，其中以兵器工业集团无偿划转中南工业和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7,137 万元，以中南工业无偿划转中南钻石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638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75,403.00	100.00%
合 计	75,403.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豫西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防务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人造金刚石、铜型材、专用汽车、液压破碎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2010、2011、2012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9 亿、32.31 亿、37.70 亿、40.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 亿、2.25 亿、2.82 亿、2.08 亿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豫西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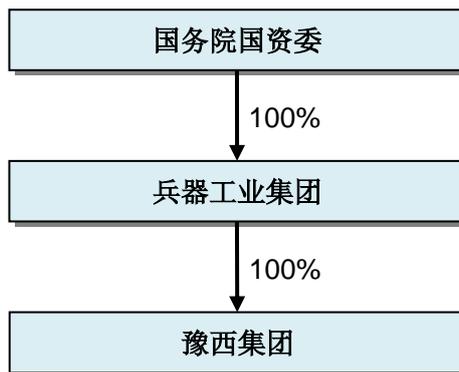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441,550.94	379,445.43	283,392.96	239,129.92
负债合计	210,699.10	164,187.29	108,928.65	127,31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51.21	154,027.37	125,320.30	75,332.61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4,577.24	386,442.53	333,873.94	192,063.81

营业利润	37,593.88	49,835.75	38,982.69	17,994.60
利润总额	40,852.65	52,338.11	41,344.43	22,68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4.72	28,205.70	22,547.72	13,989.68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64	16,344.29	37,150.59	22,21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3.69	-18,691.04	-15,775.73	-5,76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3.37	26,120.07	-28,517.33	-12,58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4.32	23,773.32	-7,142.45	3,871.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7.72%	43.27%	38.44%	53.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8.31%	17.99%	18.57%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西集团为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主要下属公司

除中南钻石外，豫西集团的主要下属公司（非军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050.00	100.00%	铜型材等
2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637.50	56.83%	冷藏车、防爆车、罐式车改装等
3	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	3,321.00	45.11%	锻件及轴管精加工等
4	南阳北方红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48.00	83.28%	液压破碎器等

(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西集团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西集团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豫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豫西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1	隋建辉	董事长	1958 年 6 月
2	张振华	董事、总经理	1963 年 11 月
3	张长勇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960 年 7 月
4	韩韬	董事、副总经理	1962 年 7 月
5	朱超英	董事、副总经理	1958 年 7 月
6	魏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68 年 2 月
7	李更生	董事	1964 年 3 月

8	朱绍勇	董事	1962年7月
9	杨国林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1955年10月
10	张保振	监事	1951年9月
11	卢科杰	监事	1954年12月
12	辛景平	副总经理	1963年11月
13	郝永林	副总经理	1957年12月
14	戚九民	副总经理	1963年1月
15	安中兴	副总经理	1964年2月
16	马金海	副总经理	1963年2月
17	谢宏	副总经理	1960年10月
18	冯其应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964年8月
19	王霞	总会计师	1969年6月

豫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上海迅邦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71982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491918-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744919183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593.1328 万元
实收资本	11,593.13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989号2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989号21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矿产品（除专控）、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饲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纸张、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上海迅邦成立于2002年11月，由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鞍山兵工物资公司、成都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兵工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6%、1%、1%、1%、1%。2008年12月，上海迅邦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其股东以7,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12月，鞍山兵工物资公司持有的上海迅邦1%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成都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兵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迅邦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2011年7月，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改制成为兵工物资集团。2012年2月，上海迅邦将其持有的北京兵工物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投资成本88万元）、沈阳中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20%的股权（投资成本20万元）、湖北迅邦钢铁有限公司14.8%的股权（投资成本298.8672万元）划转至兵工物资集团（投资成本合计406.8672万元），同时兵工物资集团减少对上海迅邦的投资额406.8672万元，上海迅邦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减少至11,593.1328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兵工物资集团	11,593.13	100.00%

合 计	11,593.13	100.00%
-----	-----------	---------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迅邦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2009、2010、2011、2012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0 亿、41.75 亿、41.69 亿、67.5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3.49 万、4,843.64 万、2,935.97 万、2,365.74 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迅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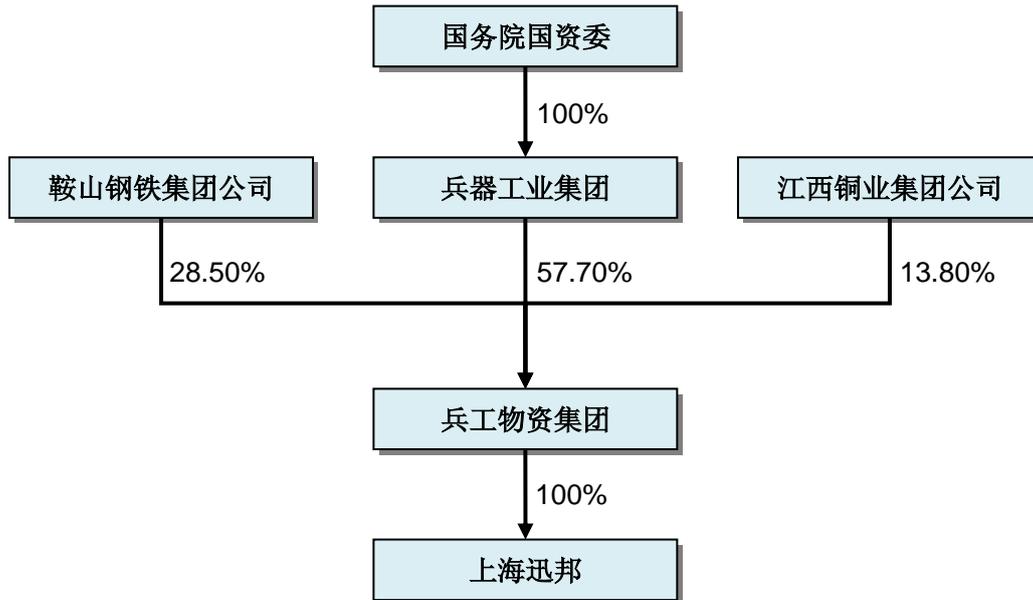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107,662.85	55,968.53	43,244.04	41,884.41
负债合计	78,986.71	28,798.06	22,587.24	26,11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76.14	27,170.47	20,656.80	15,772.24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5,096.96	416,991.15	417,806.53	407,845.72
营业利润	2,843.84	2,440.27	6,671.33	2,749.64
利润总额	2,957.71	3,886.10	6,672.02	2,761.76
净利润	2,365.74	2,935.97	4,843.64	2,203.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9.52	13,108.38	1,937.47	-23,61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	71.43	0.00	-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4.27	-7,011.22	-9,849.40	-25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2.23	6,171.73	-6,975.24	-23,826.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73.36%	51.45%	52.23%	62.3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25%	10.81%	23.45%	13.97%
------------	-------	--------	--------	--------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的控股股东为兵工物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兵工物资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四、五层，注册资本 2,173,367,788.28 元，法定代表人白长治，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5-06-07）。一般经营许可：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品、纸、纸制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无控股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上海迅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海迅邦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1	卜相利	执行董事	1965 年 3 月
2	耿金亮	监事	1972 年 5 月
3	王怡	总经理	1981 年 10 月
4	石剑平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962 年 6 月

上海迅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北京金万众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78437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992695-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6769926953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科研楼 306 室（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嘉友国际大厦 121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北京金万众设立

北京金万众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孙小明、林欧阳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孙小明	9.00	0.90%
林欧阳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9.10%、40.00%、9.90%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孙小明、罗东霞、林欧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明	500.00	50.00%
罗东霞	400.00	40.00%
林欧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该次股权转让时，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小明、罗东霞、林欧阳，持股比例分别为50.00%、40.00%、10.00%。为直接体现自然人对北京金万众的实际权益，孙小明、罗东霞、林欧阳协商决定按照对应的股权比例受让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万众的全部股权。

3、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孙小明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50.0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丁光宇，罗东霞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0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林欧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万众经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丁光宇	500.00	50.00%
林欧阳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该次股权转让时，北京金万众的股东孙小明、罗东霞因筹划在北京市密云县投资开拓新业务，委托自然人丁光宇（系孙小明配偶的胞弟）、林欧阳作为主要管理者负责北京金万众的日常经营管理。为便于丁光宇、林欧阳签署日常经营决策文件，孙小明、罗东霞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相

应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光宇、林欧阳，并委托两人代为持有。

4、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丁光宇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50.0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孙小明，林欧阳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0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罗东霞。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明	500.00	50.00%
罗东霞	400.00	40.00%
林欧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受到未能如期在北京市密云县取得生产用地、外方技术支持未能满足业务要求等因素影响，孙小明、罗东霞开展新业务的计划未能如期完成，两人其后重新开始负责北京金万众的日常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丁光宇与孙小明、林欧阳与罗东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恢复北京金万众的真实股权结构。

5、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罗东霞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40.00%的股权转让给丁光宇。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万众经工商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明	500.00	50.00%
丁光宇	400.00	40.00%
林欧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该次股权转让时，孙小明主要负责北京金万众的日常经营管理，为北京金万众主要管理人员；罗东霞已不参与北京金万众的

日常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罗东霞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明，孙小明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但鉴于孙小明不愿以个人名义持有北京金万众较高比例的股权，故委托丁光宇作为名义股东代为受让并持有罗东霞转让的北京金万众 40.00% 的股权。

6、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丁光宇将其持有的北京金万众 40.00% 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孙小明。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万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明	900.00	90.00%
林欧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经孙小明与丁光宇协商一致，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恢复北京金万众的真实股权结构。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金万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金属切削刀具，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轮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能源设备制造业、大型冷冻机及压缩机制造业、铁路机车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精密电子零件制造业等行业。2009、2010、2011、2012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 亿、4.21 亿、5.50 亿、4.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5.88 万、4,878.93 万、32.23 万、3,996.48 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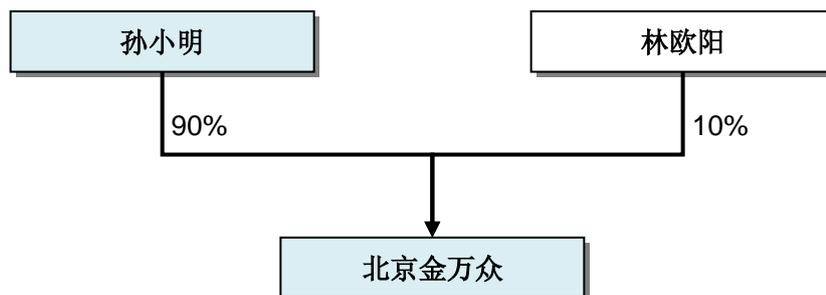
北京金万众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32,491.16	30,184.88	28,242.03	20,520.10
负债合计	5,385.58	7,593.12	5,686.79	3,78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5.59	22,591.76	22,555.24	16,736.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570.09	55,049.08	42,147.07	21,974.84
营业利润	5,369.64	43.07	6,297.65	2,128.19
利润总额	5,328.65	42.97	6,298.29	2,127.84
净利润	3,996.48	32.23	4,878.93	1,595.88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4	-963.40	-283.47	1,56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9	893.23	-293.26	-1,02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9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33	-70.17	-576.73	-413.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16.58%	25.16%	20.14%	18.4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74%	0.14%	21.63%	9.54%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万众的控股股东为孙小明，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孙小明，身份证号 11010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22 号北区 5 楼 1106 号。林欧阳，身份证号 11010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 2 号楼 417 号。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万众无控股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万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万众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北京金万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京金万众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1	孙小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68 年 2 月
2	林欧阳	监事	1967 年 8 月

3	李晨	财务负责人	1976年3月
---	----	-------	---------

北京金万众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

（一）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王四清	无	男	110108*****	中国	否	无
2	喻国兵	无	男	422427*****	中国	否	无
3	张奎	无	男	220104*****	中国	否	无
4	张相法	无	男	410102*****	中国	否	无
5	梁浩	无	男	412901*****	中国	否	无

1、王四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2栋207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164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中南钻石	中南钻石董事	7.79%
	深圳中南	总经理	无
	江西碳素	董事长	无

2、喻国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路太平洋住宅区 2 栋 80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 164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	深圳中南	副总经理	无

3、张奎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9 号院 2 号楼 19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	郑州中南	总经理	无

4、张相法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77 号院 14 号楼 19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	郑州中南	副总经理	无

5、梁浩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9年1月至今	郑州中南	副总经理	无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王四清等五名自然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 100%的股权。

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3001000170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5714356-4
税务登记证号	豫国税方字 411322757143564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振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历史沿革

1、2004 年，中南金刚石设立

中南钻石的前身为中南金刚石。2004 年 1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计字

[2003] 625 号) 以及《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兵器资字 [2003] 1132 号), 由中南工业、北方高科、北京丽晶共同出资设立中南金刚石。根据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3] 宛诚会师内验字第 79 号), 中南金刚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666.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工业	3,466.00	61.17%
北方高科	1,200.00	21.18%
北京丽晶	1,000.00	17.65%
合 计	5,666.00	100.00%

其中, 北京丽晶存在职工委托持股的情形。北京丽晶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由中南工业及中南金刚石 1,000 余名职工认缴出资。由于职工股东人数较多无法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 因此, 由刘杰、卢灿华、李玉顺、王建文、李为民 5 名自然人作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名义股东, 代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北京丽晶的股权。关于该等职工委托持股的变化和清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5、2008 年,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之“(2) 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之“A、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的变化与清理”。

2、2005 年,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8 月,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所属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骨干人员持股激励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人字 [2005] 468 号)、《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及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批复》(兵器资字 [2005] 1210 号)、中南金刚石《2005 年第 1 次 (临时) 股东会决议》, 中南金刚石注册资本由 5,666.00 万元增加至 7,606.68 万元, 其中原股东中南工业、北方高科和北京丽晶以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999.88 万元, 自然人

贾攀、卢灿华、李玉顺、刘杰、王建文、史丽华、魏惠萍、张兴伍等作为企业经营者与骨干人员以现金方式出资 940.80 万元。根据南阳诚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5]宛诚验字第 49 号），中南金刚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40.68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中南金刚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工业	4,077.65	53.60%
北方高科	1,411.76	18.56%
北京丽晶	1,176.47	15.47%
贾攀	258.72	3.40%
张兴伍	152.88	2.01%
卢灿华	129.36	1.70%
李玉顺	129.36	1.70%
刘杰	129.36	1.70%
王建文	47.04	0.62%
史丽华	47.04	0.62%
魏惠萍	47.04	0.62%
合 计	7,606.68	100.00%

该次增资存在以下情形：

（1）张兴伍所持中南金刚石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张兴伍持有的 1,528,800 元出资额中：

A、其本人实际出资 23,520 元；

B、代其他 68 名技术骨干人员持有出资额合计 1,011,360 元；

C、代为持有作为未来引进、激励技术骨干的库存股出资额合计 470,400 元，该等库存股由张兴伍通过借款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认购，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权在未明确激励对象前均归属于中南金刚石（应扣除张兴伍支付的借款

本金和利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D、部分被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相应认购款被取消了认购资格，相应的激励股权共 23,520 元暂由中南工业垫付并委托张兴伍代为持有。

2005 年 8 月张兴伍股权代持形成时，张兴伍共代 68 名技术骨干持有合计 1,011,360 元的出资额，该等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金额以及持有中南金刚石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包玉合	35,280	0.05%
2	刘善跃	35,280	0.05%
3	胡来运	23,520	0.03%
4	李金钊	23,520	0.03%
5	李君明	23,520	0.03%
6	刘福军	23,520	0.03%
7	孟庆伟	23,520	0.03%
8	王国成	23,520	0.03%
9	王育松	23,520	0.03%
10	杨清建	23,520	0.03%
11	张帅	23,520	0.03%
12	张涛	23,520	0.03%
13	张凤莲	23,520	0.03%
14	何文江	17,640	0.02%
15	焦国民	17,640	0.02%
16	李乔	17,640	0.02%
17	李国忠	17,640	0.02%
18	刘乾坤	17,640	0.02%
19	袁洪义	17,640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0	白宝贵	11,760	0.02%
21	陈虎	11,760	0.02%
22	程辉	11,760	0.02%
23	丁建林	11,760	0.02%
24	杜娟	11,760	0.02%
25	杜勇	11,760	0.02%
26	郭浩	11,760	0.02%
27	郭建国	11,760	0.02%
28	郭世峰	11,760	0.02%
29	郭万海	11,760	0.02%
30	韩长焕	11,760	0.02%
31	韩建新	11,760	0.02%
32	侯雪芹	11,760	0.02%
33	胡德昌	11,760	0.02%
34	李晖	11,760	0.02%
35	李璞	11,760	0.02%
36	李风荣	11,760	0.02%
37	李明辉	11,760	0.02%
38	李松坡	11,760	0.02%
39	李为民	11,760	0.02%
40	李玉建	11,760	0.02%
41	刘勇	11,760	0.02%
42	刘定芳	11,760	0.02%
43	罗大洲	11,760	0.02%
44	雒斌	11,760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45	马俊风	11,760	0.02%
46	庞昊红	11,760	0.02%
47	沈远	11,760	0.02%
48	孙晓红	11,760	0.02%
49	王白梅	11,760	0.02%
50	徐铁苗	11,760	0.02%
51	严国军	11,760	0.02%
52	杨红梅	11,760	0.02%
53	杨铁钢	11,760	0.02%
54	杨廷丰	11,760	0.02%
55	杨运武	11,760	0.02%
56	殷锁柱	11,760	0.02%
57	张勇	11,760	0.02%
58	张卓	11,760	0.02%
59	张风岭	11,760	0.02%
60	张洪伟	11,760	0.02%
61	张建红	11,760	0.02%
62	张延超	11,760	0.02%
63	张玉岗	11,760	0.02%
64	张玉红	11,760	0.02%
65	赵海军	11,760	0.02%
66	赵海军	11,760	0.02%
67	赵金松	11,760	0.02%
68	朱瀛	11,760	0.02%
合计		1,011,360	1.33%

关于该等股权代持的变化和清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5、2008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之“(2) 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之“B、张兴伍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

(2) 中南金刚石以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中南金刚石该次用以转增注册资本的留存收益包括：资本公积 709.08 万元、法定公积金 145.40 万元和法定公益金 145.40 万元。该次增资存在以下问题：

A、根据大华出具的《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专项核查报告》（大华核字 [2012] 3546 号），中南金刚石将 2004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企业所得税 76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核算属于会计科目核算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993 年颁布）的规定，应在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核算结果应反映在未分配利润中，其中 709.08 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此外，中南金刚石 2005 年计提 2004 年度的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基数错误，正确的计提结果应是法定公积金 217.02 万元及法定公益金 217.02 万元。

B、中南金刚石将法定公积金 145.4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的规定。

C、中南金刚石将法定公益金 145.4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仅能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的规定。

中南金刚石以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会计准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未对公益金作出规定，且在实务操作中一般不再区分公积金和公益金。

B、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导致中南金刚石净资

产减少，且中南金刚石已经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钻石的股本不受历史上公积金转增的影响。

C、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前身中南金刚石）未收到任何就该次增资提出的异议或权利主张，也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未因该次增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D、豫西集团已承诺：若未来中南钻石因该次增资被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异议，产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豫西集团将对中南钻石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给予足额补偿。

有权机关对中南钻石就该次增资给予行政处罚已逾相应的行政处罚时效，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二年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中南金刚石在 2005 年 8 月增资时虽然存在资本公积科目会计核算错误、法定公积金留存比例及公益金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等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鉴于中南金刚石已于 2009 年 8 月根据其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中南钻石的股本已不受中南金刚石历史上公积金、公益金转增的影响，且增资行为发生至今已逾二年。

因此，从法律规定的处罚时效的角度分析，中南金刚石该次增资所涉及的违法情形已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中南金刚石在 2005 年 8 月增资时虽然存在资本公积科目会计核算错误、法定公积金留存比例不足及公益金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等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但截至目前，有权机关并未就此对中南金刚石、中南钻石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其对中南钻石给予行政处罚也已逾相应的行政处罚时效，豫西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中南钻石未来可

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中南金刚石 2005 年 8 月增资存在资本公积科目会计核算错误、法定公积金留存比例以及公益金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次增资已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且中南金刚石已于 2009 年 8 月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南钻石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目前，该次增资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中南钻石（及其前身中南金刚石）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对中南钻石给予行政处罚已逾相应的行政处罚时效；豫西集团已承诺及时足额补偿中南钻石因该次增资遭受的损失；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南金刚石 2005 年 8 月增资存在资本公积科目会计核算错误、法定公积金留存比例以及公益金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08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8 年 5 月，中南金刚石股东北京丽晶更名为方城丽晶。

4、2008 年，股东变更

2008 年 6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 号）、《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北京北方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北方高科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北方高科并进行清算，其中北方高科持有的中南金刚石 18.56% 的股权分配给兵器工业集团持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金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411.76	18.56%
中南工业	4,077.65	53.60%
方城丽晶	1,176.47	15.47%
贾攀	258.72	3.40%
张兴伍	152.88	2.01%
卢灿华	129.36	1.70%
李玉顺	129.36	1.70%
刘杰	129.36	1.70%
王建文	47.04	0.62%
史丽华	47.04	0.62%
魏惠萍	47.04	0.62%
合 计	7,606.68	100.00%

5、2008 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

（1）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 号）、《关于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司函〔2008〕60 号）、《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55 号）、《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60 号）、中南金刚石《股东会决议》以及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A、贾攀、卢灿华、王建文、史丽华、魏惠萍等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合计 6.96%的股权（5,292,000 元出资额）以 49,691,8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迅邦，李玉顺、刘杰、张兴伍等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合计 5.41%的股权（4,116,000

元出资额)以 38,649,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工业,方城丽晶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 15.47%的股权(11,764,700 元出资额)以 110,470,53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工业;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9.39 元(即每一元出资额 9.39 元,下同)。

B、中南金刚石的注册资本由 7,606.68 万元增加至 10,281.40 万元,其中由中南工业、张奎、张相法、梁浩以其持有的郑州中南合计 100%的股权向中南金刚石增资 525.00 万元,中南工业、王四清、喻国兵以现金增资合计 1,699.72 万元,投资金额合计 12,000.02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7.06 元;北京金万众以现金增资 450.00 万元,投资金额为 4,225.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9.39 元。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兵器工业集团备案的中南金刚石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8]第 036 号),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南金刚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40.21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7.06 元。

根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兵器工业集团备案的郑州中南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8]第 037 号),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郑州中南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04.35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55 号)、《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60 号),为统筹兼顾职工和国有资产利益,防止股权转让影响职工积极性和工作动力,结合资本市场询价结果,取 6 倍市盈率确定贾攀等 8 名自然人及方城丽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39 元。

B、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479 号)、《关于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司函[2008]60 号)以及中南工业、张奎、张相法、梁浩与兵器工业集团等中南金刚石原股东签署的《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中南工业、王四清、喻国兵与兵器工业集团等中南金刚石原股东签署的《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南工业、张奎、张相法、梁浩、王四清、喻国兵认购中南金刚石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依据中南金刚石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每股 7.06 元。该次增资时，郑州中南主要产品为立方氮化硼，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其核心技术由张奎、张相法、梁浩掌握；深圳中南主要产品为粉体芯块——生产人造金刚石的核心材料，其核心技术由王四清与喻国兵掌握。张奎、张相法、梁浩、王四清、喻国兵该次增资价格的确定系考虑了中南金刚石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以及锁定上述自然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等因素。

C、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兵器资字 [2008] 479 号）以及北京金万众与兵器工业集团等中南金刚石原股东签署的《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金万众认购中南金刚石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每股 9.39 元，系参照贾攀等 8 名自然人以及方城丽晶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北京金万众系中南金刚石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与中南金刚石及改制后的中南钻石不存在购销关系。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中南金刚石在 2008 年 8 月增资时虽然存在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在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增资股东的不同身份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该次增资已依法履行相关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中南金刚石 2008 年 8 月增资已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关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增资中各方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在有权部门批准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增资股东的不同身份所作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次增资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该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

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南金刚石 2008 年 8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8]第 021 号），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南金刚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411.76	13.73%
中南工业	6,543.14	63.64%
上海迅邦	529.20	5.15%
北京金万众	450.00	4.38%
王四清	878.75	8.55%
喻国兵	311.05	3.02%
张奎	91.35	0.89%
张相法	39.38	0.38%
梁浩	26.78	0.26%
合计	10,281.40	100.00%

（2）职工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

A、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的变化与清理

（A）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的变化

截至 2008 年 8 月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时，方城丽晶部分职工股东因离职、退休、自愿收回投资等原因转让了所持方城丽晶的实际权益，享有方城丽晶实际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合计 1,041 名，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a、北京丽晶为实际出资人下发的 1,109 份《出资证明书》（出资金额合计 9,516,215 元，占总出资金额的 95.16%，部分出资人缺少《出资证明书》的主

要原因为遗失或者企业未予下发);

b、历史上实际出资人之间签署的 35 份股权转让协议;

c、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时, 实际出资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签署的 1,002 份收款凭证——《方城丽晶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分红明细》(收款凭证对应的金额合计占总收款金额的 95.79%);

d、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清理时, 1,041 名实际出资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分别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e、本次重组中,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 201 名实际出资人现场访谈时共同签署的《访谈笔录》。

(B) 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

2008 年 8 月,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55 号)以及方城丽晶与中南工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方城丽晶将其持有的中南金刚石 15.47% 的股权(1,176.47 万元出资额)以 110,470,53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工业, 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39 元(即每一元出资额 9.39 元); 同时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补充, 中南工业受让股权后应将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中南金刚石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按照方城丽晶的持股比例支付给方城丽晶。

如前所述, 截至该次股权转让, 享有方城丽晶实际权益的职工股东人数为 1,041 名。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方城丽晶在扣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后, 将转让所持中南金刚石股权所得款项以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方城丽晶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足额支付给了享有方城丽晶实际权益的 1,041 名实际出资人, 方城丽晶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上述享有方城丽晶实际权益的 1,041 名实际出资人(或其继承人、委托人)均签署了《声明与确认》, 对其实际出资及采用委托相关方代为持股的事实情况予以了确认, 确认其已经收到历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和方城丽晶按照其实际持股比

例分配的全部剩余财产，确认其就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方城丽晶股权及方城丽晶清算与注销等相关事宜与方城丽晶、中南金刚石及中南工业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并承诺不会因上述事宜向上述相关各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豫西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下属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南钻石因方城丽晶职工委托持股事宜遭受任何损失，豫西集团将对该等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方城丽晶在历史上存在职工委托持股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目前，上述职工委托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任何法律争议和纠纷，不会造成中南钻石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豫西集团已承诺将对中南钻石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方城丽晶历史上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豫西集团已承诺，对中南钻石因该等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该等事项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方城丽晶历史上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张兴伍股权代持的变化与清理

(A) 张兴伍股权代持的变化

中南工业于 2007 年 7 月将其垫付资金认购的激励股权合计 23,520 元转让给中南金刚石确定的 5 名被激励对象郭长顺、郝洪帅、柳鸣、孟海洋、丁建林（除丁建林之外的其他 4 名为新增被激励对象）。

被激励对象杨红梅于 2007 年自中南金刚石离职时将其所持中南金刚石 11,760 元出资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了中南工业，并由中南工业于 2007 年 7 月将该部分出资转让给被激励对象郭长顺。

截至 2008 年 8 月张兴伍股权代持清理时，张兴伍共代 71 名技术骨干持有合计 1,034,880 元的出资额，该等技术骨干出资金额以及持有中南金刚石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包玉合	35,280	0.05%
2	刘善跃	35,280	0.05%
3	胡来运	23,520	0.03%
4	李金钊	23,520	0.03%
5	李君明	23,520	0.03%
6	刘福军	23,520	0.03%
7	孟庆伟	23,520	0.03%
8	王国成	23,520	0.03%
9	王育松	23,520	0.03%
10	杨清建	23,520	0.03%
11	张涛	23,520	0.03%
12	张帅	23,520	0.03%
13	张凤莲	23,520	0.03%
14	何文江	17,640	0.02%
15	焦国民	17,640	0.02%
16	李乔	17,640	0.02%
17	李国忠	17,640	0.02%
18	刘乾坤	17,640	0.02%
19	袁洪义	17,640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0	郭长顺	16,760	0.02%
21	丁建林	15,280	0.02%
22	白宝贵	11,760	0.02%
23	陈虎	11,760	0.02%
24	程辉	11,760	0.02%
25	杜勇	11,760	0.02%
26	杜娟	11,760	0.02%
27	郭浩	11,760	0.02%
28	郭建国	11,760	0.02%
29	郭世峰	11,760	0.02%
30	郭万海	11,760	0.02%
31	韩长焕	11,760	0.02%
32	韩建新	11,760	0.02%
33	侯雪芹	11,760	0.02%
34	胡德昌	11,760	0.02%
35	李晖	11,760	0.02%
36	李璞	11,760	0.02%
37	李风荣	11,760	0.02%
38	李明辉	11,760	0.02%
39	李松坡	11,760	0.02%
40	李为民	11,760	0.02%
41	李玉建	11,760	0.02%
42	刘勇	11,760	0.02%
43	刘定芳	11,760	0.02%
44	罗大洲	11,760	0.02%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45	雒斌	11,760	0.02%
46	马俊风	11,760	0.02%
47	庞昊红	11,760	0.02%
48	沈远	11,760	0.02%
49	孙晓红	11,760	0.02%
50	王白梅	11,760	0.02%
51	徐铁苗	11,760	0.02%
52	严国军	11,760	0.02%
53	杨铁钢	11,760	0.02%
54	杨廷丰	11,760	0.02%
55	杨运武	11,760	0.02%
56	殷锁柱	11,760	0.02%
57	张勇	11,760	0.02%
58	张卓	11,760	0.02%
59	张风岭	11,760	0.02%
60	张洪伟	11,760	0.02%
61	张建红	11,760	0.02%
62	张延超	11,760	0.02%
63	张玉岗	11,760	0.02%
64	张玉红	11,760	0.02%
65	赵海军	11,760	0.02%
66	赵海军	11,760	0.02%
67	赵金松	11,760	0.02%
68	朱瀛	11,760	0.02%
69	郝洪帅	5,000	0.01%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70	柳鸣	5,000	0.01%
71	孟海洋	5,000	0.01%
合计		1,034,880	1.36%

（B）张兴伍股权代持的清理

2008年8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兵器资字[2008]955号）、张兴伍与中南工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兴伍将其所持有的中南金刚石2.01%的股权（1,528,800元出资额）以14,355,432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工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9.39元（即每一元出资额9.39元）；同时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补充，中南工业受让股权后应将2008年6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期间中南金刚石所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张兴伍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张兴伍。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南工业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向张兴伍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由张兴伍按照出资比例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享有实际权益的71名技术骨干股东。由于中南金刚石剩余库存股470,400元始终未明确激励对象，该等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由张兴伍支付给了中南金刚石。张兴伍为认购库存股所借款项的本金及利息已由张兴伍以该等库存股在张兴伍代为持有期间自中南金刚石所得部分分红款陆续偿还完毕。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 a、张兴伍及68名实际出资人的《收款收据存根》（出资证明）；
- b、张兴伍向63名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条》；
- c、张兴伍及71名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 d、中南钻石出具的关于张兴伍股权代持事项的《确认函》。

上述享有中南金刚石实际权益的71名技术骨干股东均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对委托张兴伍代为持有中南金刚石股权的事实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已全额收到分红款及相关款项，相关款项的支付不存在拖欠的情形，确认就委托张兴伍

代为持有中南金刚石出资额及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与中南金刚石、中南工业及代持人张兴伍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并承诺不会因上述事宜向上述相关各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豫西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下属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南钻石因张兴伍股权代持事宜遭受任何损失，豫西集团将对该等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中南金刚石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任何法律争议和纠纷，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豫西集团已承诺将对中南钻石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中南金刚石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豫西集团已承诺，对中南钻石因该等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该等事项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南金刚石历史上存在的张兴伍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导致中南钻石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2009 年，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

2009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18 号）、《关于设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720 号）以及中南金刚石《股东会决议》、《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

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 万股。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信验字 [2009] 第 014 号），按照 1:0.8294 的比例将中南金刚石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258.97 万元折合中南钻石股份总额 45,000.00 万股。该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南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6,179.04	13.73%
中南工业	28,638.23	63.64%
上海迅邦	2,316.24	5.15%
北京金万众	1,969.56	4.38%
王四清	3,846.15	8.55%
喻国兵	1,361.43	3.02%
张奎	399.83	0.89%
张相法	172.35	0.38%
梁浩	117.18	0.26%
合 计	45,000.00	100.00%

7、2011 年，股份划转

2011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1] 1419 号），中南工业将其持有的中南钻石 28,638.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64%）无偿划转至豫西集团。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中南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6,179.04	13.73%
豫西集团	28,638.23	63.64%
上海迅邦	2,316.24	5.15%

北京金万众	1,969.56	4.38%
王四清	3,846.15	8.55%
喻国兵	1,361.43	3.02%
张奎	399.83	0.89%
张相法	172.35	0.38%
梁浩	117.18	0.26%
合 计	45,000.00	100.00%

8、2012年，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根据五名自然人分别与豫西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南钻石340.00万、100.00万、60.00万、26.00万、18.00万股股份（合计54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1%）转让给豫西集团，转让价格合计4,799.56万元，系依据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上述自然人因本次重组缴纳个人所得税提供资金来源。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南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6,179.04	13.73%
豫西集团	29,182.23	64.85%
上海迅邦	2,316.24	5.15%
北京金万众	1,969.56	4.38%
王四清	3,506.15	7.79%
喻国兵	1,261.43	2.80%
张奎	339.83	0.75%
张相法	146.35	0.33%
梁浩	99.18	0.22%
合 计	4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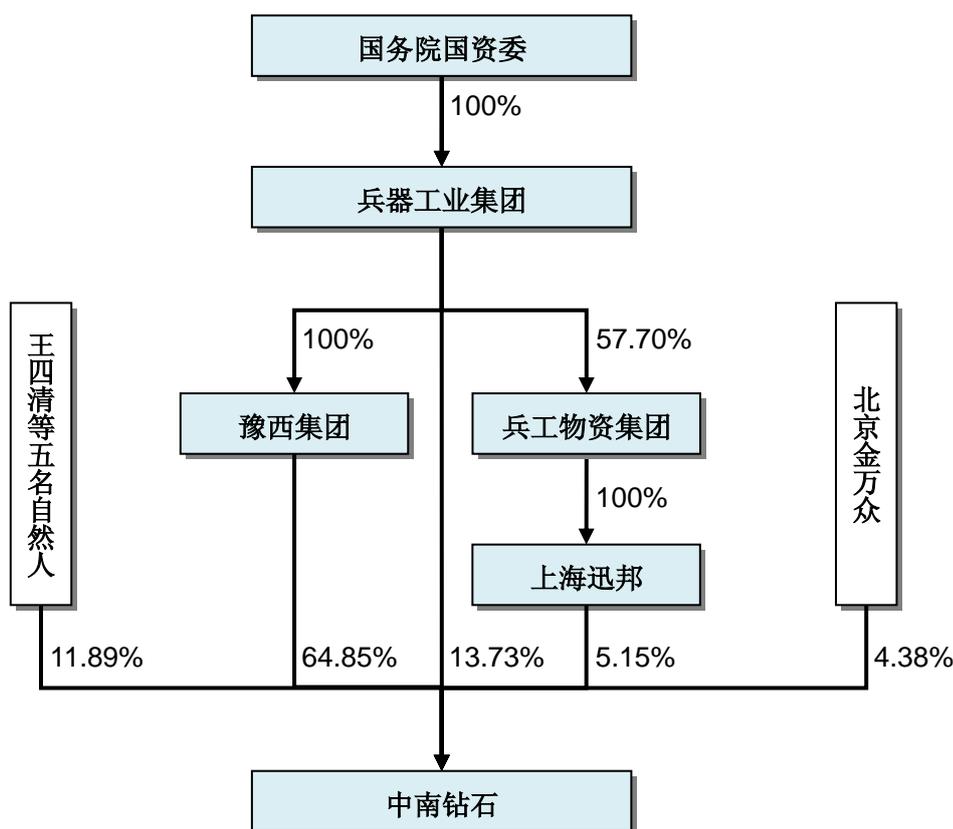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该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评估、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控股股东为豫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中南钻石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中南钻石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其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等。

中南钻石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南钻石检测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2009 年，中南钻石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中南钻石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41000073），有效期三年。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南钻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274,292.51	246,432.33	216,323.13	140,137.43	127,571.38
负债合计	114,196.26	99,588.55	76,364.27	34,471.67	55,5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183.33	145,991.55	139,179.45	104,681.45	71,258.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2年1-7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5,932.65	104,248.15	158,193.11	130,903.71	80,257.28
营业利润	39,831.11	24,040.91	47,678.08	39,653.71	15,409.71
利润总额	41,378.72	24,971.32	47,877.81	39,776.38	15,71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1.85	21,065.21	38,964.22	33,428.63	12,37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5.59	20,214.89	38,731.90	33,166.14	12,122.78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2年1-7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18	-1,798.90	9,747.82	28,173.27	9,6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61	-13,901.64	-15,636.29	-9,048.10	-8,6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65	12,029.00	15,824.16	-25,654.76	-6,9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9.21	-3,671.54	9,935.68	-6,529.58	-6,035.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2年1-7月 /2012-7-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1.63%	40.41%	35.30%	24.60%	43.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61%	14.43%	28.00%	31.93%	17.36%

(2) 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南钻石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251,973.51	224,634.60	196,674.39	125,742.74	119,006.01
总负债	116,422.19	99,152.13	79,430.51	33,283.97	53,639.49
股东权益	135,551.32	125,482.47	117,243.88	92,458.77	65,366.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2年1-7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307.88	96,639.41	146,699.67	123,487.25	76,997.49
营业利润	35,935.53	24,016.66	34,810.34	31,855.65	10,772.41
利润总额	37,204.95	24,833.06	34,914.75	31,760.25	10,850.99
净利润	32,695.41	22,491.69	29,285.11	27,092.25	8,367.47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2年1-7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04	-9,561.51	6,122.42	27,053.29	4,1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04	-5,454.86	-13,811.15	-7,132.30	-4,9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6.25	12,057.80	15,824.16	-24,701.06	-6,39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6.25	-2,958.57	8,135.42	-4,780.07	-7,254.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2年1-7月 /2012-7-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6.20%	44.14%	40.39%	26.47%	45.0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7.92%	24.98%	29.30%	12.80%

3、最近三年盈利波动的原因分析

中南钻石 2009、2010、2011、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71.42 万、33,428.63 万、38,964.22 万、34,391.85 万元，2010、2011、2012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70.21%、16.56%和-11.73%。

(1) 2009—2011 年中南钻石保持了较快的盈利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

因如下：

A、超硬材料行业的回暖

超硬材料行业的整体回暖是中南钻石盈利能力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超硬材料的下游行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09年我国超硬材料行业销售利润率下降至 6.84%，为近年来历史最低水平。

从 2010 年开始，随着中央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刺激经济政策的效果逐渐显现，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2010、2011 年度，我国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幅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42.86%和 45.10%。下游行业的回暖带动了超硬材料需求的回升，超硬材料行业整体回暖。2010、2011 年度，我国人造金刚石产量分别为 92 亿和 124 亿克拉，增长率分别为 61.69%和 34.78%；行业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3.45%和 13.90%，处于同期历史最高水平。

B、中南钻石技术和产能的提升

随着企业大型六面顶压机的投入使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升级改造以及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中南钻石的产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09、2010、2011 年度，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的产能分别为 26.38 亿、39.96 亿和 45.54 亿克拉，2010、2011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51.47%和 13.97%。中南钻石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并根据市场动向提早进行产能布局，是其维持行业龙头地位和较高利润率的主要原因。2009、2010、2011 年度，中南钻石的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19.58%、30.39%和 30.27%，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 6.84%、13.45%和 13.90%。

(2) 2012 年，中南钻石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对于中南钻石来说，超硬材料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黄河旋风和豫金刚石。2011、2012 年度，中南钻石、黄河旋风和豫金刚石人造金刚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黄河旋风	32.87%	32.32%
豫金刚石	41.54%	46.44%
平 均	37.20%	39.38%
中南钻石	37.48%	48.4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2012 年度，中南钻石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且显著高于黄河旋风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中南钻石 2012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中南钻石市场竞争策略的调整以及折旧方法的不同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中南钻石市场竞争策略的调整

鉴于消化新增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行业整合和发展等因素，中南钻石 2012 年度市场竞争策略调整为维持中高品级人造金刚石市场占有率，通过主动降价的方式增加低品级人造金刚石的市场占有率。

中南钻石 2012 年度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企业及时消化新增产能。2012 年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降低了超硬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随着大型六面顶压机的持续投入使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升级改造以及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的产能从 2011 年 455,393 万克拉增长到 2012 年 562,831 万克拉，增加幅度较大。

中南钻石 2012 年度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企业提高人造金刚石市场占有率。根据超硬材料协会的统计数据，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41.61%提高至 2012 年的 43.97%。

中南钻石 2012 年度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促进超硬材料行业的整合和发展。2001—2011 年，我国人造金刚石的年产量由 16 亿克拉增长到 124 亿克拉，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72%，其中 2010、201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1.69%、34.78%。人造金刚石行业的高速增长和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参与者进入行业参与竞争。2012 年度，人造金刚石行业进入调整期，增速放缓。

中南钻石率先降低了人造金刚石产品的价格，特别是低品级产品的价格，有利于促进超硬材料行业的整合和发展，促使新的市场参与者理性对待行业内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淘汰规模较小、管理较弱的市场参与者，提高我国人造金刚石产品的整体质量。2012年度，中南钻石低品级人造金刚石产品的价格下降约为25%，中高品级产品价格下降约15%。

中南钻石2012年度市场竞争策略是企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制定的，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B、折旧方法的不同

中南钻石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为双倍余额递减法，黄河旋风和豫金刚石的计提方法为直线法。2009—2012年度，中南钻石分别增加285台、292台、575台、235台六面顶压机，合计增加1,387台六面顶压机。中南钻石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折旧费用相对值比黄河旋风和豫金刚石更多；且2011年度，鉴于中南钻石增加575台六面顶压机，其2012年度折旧计提金额较2011年度增加4,251.24万元，增长率为23.03%。因此，折旧方法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产品的毛利率。

综上，2011、2012年度，中南钻石的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中南钻石2012年度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包括中南钻石市场竞争策略的调整以及折旧方法的不同等因素；中南钻石2012年度市场竞争策略是企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制定的，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4、中南钻石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波动分析

(1) 中南钻石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A、中南钻石（母公司口径）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2010—2012年度，中南钻石（母公司口径）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顶锤	9,215.85	64.88%	1,710.58	37.01%	1,499.26	24.43%
废料	4,768.92	33.58%	2,420.80	52.38%	3,309.71	53.92%
材料、边料销售	216.80	1.53%	490.35	10.61%	1,329.08	21.65%
加工费	2.12	0.01%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203.69	100.00%	4,621.73	100.00%	6,138.05	100.00%

2010—2012 年度，中南钻石（母公司口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138.05 万、4,621.73 万、14,203.6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15%、8.20%。

B、中南钻石（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

2010—2012 年度，中南钻石（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顶锤	9,215.85	64.12%	1,710.58	36.90%	1,499.26	28.51%
废料	4,875.49	33.92%	2,638.96	56.92%	3,612.54	68.70%
材料、边料销售	216.80	1.51%	220.37	4.75%	110.74	2.11%
加工费	11.95	0.08%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52.80	0.36%	66.25	1.43%	36.20	0.69%
合 计	14,372.89	100.00%	4,636.16	100.00%	5,258.74	100.00%

2010—2012 年度，中南钻石（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8.74 万、4,636.16 万、14,372.8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93%、7.73%。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2] 3509

号), 中南钻石 2013 年度预测其他业务收入为 8,858.29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36%。

综上, 中南钻石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 且存在一定的波动。

(2) 中南钻石(合并口径)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原因

中南钻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顶锤和废料的收入构成, 其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A、废顶锤的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0—2012 年度, 中南钻石废顶锤收入分别为 1,499.26 万、1,710.58 万和 9,215.85 万元; 2013 年度, 废顶锤预测收入为 5,752.50 万元。废顶锤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其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中南钻石根据市场价格择机销售废顶锤等。

顶锤系生产人造金刚石的六面顶压机的关键零部件, 废顶锤的产量(即顶锤损耗后形成的废顶锤的重量)与人造金刚石产量和压机型号有关。随着人造金刚石产量的提高和六面顶压机腔体的扩大, 中南钻石废顶锤的产量不断提高。2010—2012 年度, 中南钻石废顶锤产量分别为 135.97 吨、258.18 吨和 303.19 吨。顶锤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钨和金属钴。2010 年以来, 金属钨的价格整体处于波动上涨趋势, 带动顶锤及废顶锤的价格不断上涨。2010—2012 年度, 中南钻石废顶锤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29.00 元/公斤、195.70 元/公斤和 189.00 元/公斤。

由于 2010 年废顶锤售价较低, 中南钻石开始将废顶锤纳入库存, 并根据市场价格择机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南钻石废顶锤的库存量为 192.84 吨。2012 年上半年, 废顶锤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 中南钻石决定开始大量出售废顶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中南钻石已出售废顶锤 252.95 吨, 占全年销量的 51.88%。2012 年度, 中南钻石废顶锤销量为 487.61 吨, 收入为 9,215.85 万元。

2013 年度, 人造金刚石预测产量为 55 亿克拉, 根据目前企业的六面顶压机平均每生产 1 万克拉的人造金刚石将形成废顶锤约 0.54 公斤计算, 对应的废顶

锤预测产量为 295 吨。基于废顶锤预测平均单位售价为 195 元/公斤，废顶锤预测收入为 5,752.50 万元。

B、废料的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0—2012 年度，中南钻石废料收入分别为 3,612.54 万、2,638.96 万和 4,875.49 万元；2013 年，废料预测收入为 2,885.40 万元。六面顶压机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以及正常的生产损耗都会产生废料，废料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其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中南钻石根据市场价格和库存量择机销售废料等。

中南钻石的废料主要为报废的六面顶压机备件等，如废钢材、废导线圈、废合金模具、碳泥、碳粉等，主要成分包括钢材、铜材、碳等。废钢材是中南钻石废料的主要组成部分；2010—2012 年度，中南钻石废钢材收入分别为 2,036.30 万、1,088.88 万和 2,639.40 万元，占同期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7%、41.26% 和 54.14%；中南钻石废钢材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2.79 元/公斤、2.97 元/公斤和 3.27 元/公斤。2011 年，由于废钢材价格较低，中南钻石选择将废钢材纳入库存。2012 年，废钢材平均单位售价上升后，中南钻石开始大量销售废钢材库存，导致企业 2012 年度废料收入较高，达到 4,875.49 万元。

2013 年度，根据以前年度废料收入与人造金刚石收入的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废料收入约占人造金刚石收入的 1.74%。因此，中南钻石 2013 年废料的预测收入为 2,885.40 万元。

综上，中南钻石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顶锤和废料构成，废顶锤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其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中南钻石根据市场价格择机销售废顶锤等，废料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其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中南钻石根据市场价格和库存量择机销售废料等；中南钻石其他业务收入波动与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较为合理。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中南钻石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之“六、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南钻石 100%的股权。

中南钻石的全体股东均已承诺：“保证合法拥有中南钻石股份的全部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

中南钻石已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均为依法取得、合法占有并使用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交易双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评估机构根据该等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申报的建筑面积对其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2012 年 7 月 31 日后，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陆续办理完成该 1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申报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办证日期	权利人
1	叶腊石 3#	轻钢	667.80	1,579.76	2012-09-05	中南钻石
2	叶腊石 4#	轻钢	368.00	661.02	2012-09-05	中南钻石
3	选型 3#	轻钢	1,880.00	1,822.80	2012-09-05	中南钻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申报建筑面积 (m ²)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办证日期	权利人
4	孟庆伟 1#	轻钢	2,088.00	2,088.00	2012-09-05	中南钻石
5	孟庆伟 2#	轻钢	1,224.00	1,490.94	2012-09-05	中南钻石
6	化工库 3#	轻钢	3,295.00	3,744.15	2012-09-05	中南钻石
7	化工库 4#	轻钢	1,198.00	785.20	2012-09-05	中南钻石
8	宿舍楼	框架	6,646.96	6,646.96	2012-11-19	深圳中南
9	新厂综合楼	框架	3,444.92	3,013.57	2012-12-05	郑州中南
10	主厂房	轻钢	7,863.00	8,024.43	2012-12-05	郑州中南
11	辅助厂房	框架	8,130.50	8,195.93	2012-12-05	郑州中南
12	选型 4#	轻钢	4,436.00	4,441.42	2012-12-17	中南钻石

上述 12 处房产中，共有 10 处房产的证载建筑面积较申报建筑面积存在差异，评估机构已根据证载建筑面积对除“选型 4#”外的 9 处房产的评估值进行了调整，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对于“选型 4#”房产，中南钻石在评估报告出具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之后才实际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仅比评估报告中记载的申报建筑面积多 5.42 平方米，且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评估机构未对该处房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除“选型 4#”房产外，评估机构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后补办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均根据证载建筑面积与评估报告中记载的申报建筑面积的差异对评估值进行了调整；中南钻石在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后才实际取得“选型 4#”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仅比评估报告中记载的申报建筑面积多 5.42 平方米，且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因此评估机构未对该处房产的评估值进行调整，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中南钻石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3] 001808 号），中南钻石的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00.00
应付账款	17,217.14
预收款项	3,010.69
应付职工薪酬	2,258.66
应交税费	1,277.82
应付利息	476.47
应付股利	2,250.81
其他应付款	3,517.07
流动负债合计	95,50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58
负债合计	114,196.2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 100% 股权。中南钻石仍将为独

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债权人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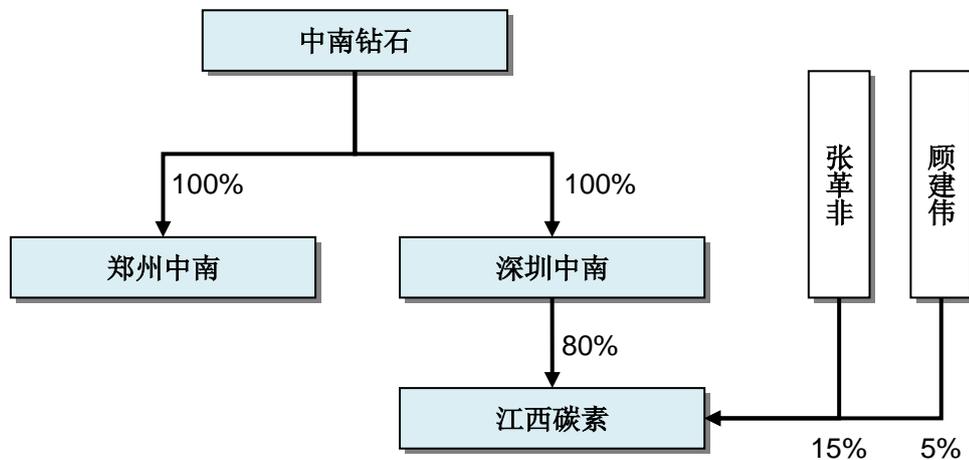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南钻石 100% 股权。中南钻石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九）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中南钻石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二、中南钻石下属公司情况

中南钻石的下属公司包括郑州中南、深圳中南和江西碳素，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郑州中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1000073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184441-4
税务登记证号	豫地税郑字 410102721844414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51 万元
实收资本	1,3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灿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95 号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郑州中南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由中南机械厂与郑州杰特共同出资设立。郑州中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由中南机械厂和郑州杰特分别以货币出资 35.70 万元和 15.3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2001 年 12 月，郑州中南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351.00 万元，由中南机械厂与郑州杰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中南机械厂与郑州杰特的约定，包括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在内，中南机械厂与郑州杰特共同向郑州中南投资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中南机械厂以合计 1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郑州杰特拥有的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上述转让款中，中南机械厂向郑州杰特支付现金 15.30 万元，由郑州杰特用

于履行郑州中南设立时的出资义务，剩余转让价款合计 164.70 万元由中南机械厂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及垫付流动资金，并作为郑州杰特的投资投入到郑州中南，计入郑州中南的资本公积，必要时再转为郑州中南注册资本；中南机械厂向郑州中南支付现金 35.70 万元用于履行郑州中南设立时的出资义务，其余投资合计 384.30 万元由中南机械厂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及垫付流动资金，并作为中南机械厂的投资投入到郑州中南，计入郑州中南的资本公积，必要时再转为郑州中南注册资本。

郑州中南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郑州中南合计收到中南机械厂和郑州杰特共同投入并形成的资本公积，包括开办费 7.83 万元、机器设备 120.45 万元、房屋建筑物 93.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14.61 万元、其他应付账款 14.07 万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郑州中南合计收到中南工业和郑州杰特共同投入并形成的资本公积，包括机器设备 43.31 万元、房屋建筑物 128.36 万元、应付账款 27.37 万元，上述资本公积由中南工业和郑州杰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由于中南机械厂（及改制后的中南工业）和郑州杰特共同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均是在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或建造后就陆续投入郑州中南，因此郑州中南在对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账务处理时，并未以其评估值确定资本公积入账价值，而是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资本公积入账价值，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州中南 2001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导致郑州中南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2] 第 726 号），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南机械厂和郑州杰特投入并形成的用于该次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3.59 万元，高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根据大华出具的《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增资验资复

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2] 3547 号), 郑州中南在对中南工业和郑州杰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账务处理时, 并未以其评估值确定资本公积入账价值, 存在不规范之处, 但这一问题未对郑州中南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未造成郑州中南出资不实的情形。

(3) 中南工业以及郑州杰特注销前的自然人股东张奎、张相法、梁浩已分别出具《确认函》, 就该次增资的事实情况予以确认, 并承诺就上述事宜没有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 也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其愿意承担因该次增资的法律瑕疵可能给郑州中南造成的任何损失。

(4)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 郑州中南未收到任何就该次增资提出的异议或权利主张, 也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亦未因该次增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豫西集团已承诺: 若未来郑州中南因该次增资被相关方提出权利主张、异议, 产生任何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豫西集团将对郑州中南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给予足额补偿。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 郑州中南在 2001 年 12 月增资时存在股东投入并用于形成资本公积的相关资产未以评估价值入账的情形,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但该等情形未导致郑州中南出资不实, 截至目前, 该次增资的相关各方未就此发生任何纠纷、争议, 有权主管部门也未对郑州中南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豫西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中南钻石、郑州中南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郑州中南 2001 年 12 月增资时以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确定所形成的资本公积的入账价值, 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郑州中南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目前, 该次增资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郑州中南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中南工业以及郑州杰特注销前的自然人股东张奎、张相法、梁浩已书面确认就该

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豫西集团已承诺及时足额补偿郑州中南因该次增资遭受的损失；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导致郑州中南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郑州中南 2001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导致郑州中南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02 年 1 月，中南机械厂改制成为中南工业。2007 年 10 月，郑州杰特将其持有郑州中南 17.40%、5.10%、7.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奎、张相法、梁浩。2008 年 8 月，中南工业、张奎、张相法、梁浩以其持有的郑州中南合计 100%的股权向中南金刚石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郑州中南成为中南金刚石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8 月，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2012 年 8 月，郑州中南注册资本由 351.00 万元增加至 1,351.00 万元，由中南钻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郑州中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钻石	1,351.00	100.00%
合 计	1,351.00	100.00%

3、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郑州中南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3,100.53	12,618.87	11,058.85	8,128.09	6,459.57
总负债	542.51	1,302.90	1,312.07	1,483.25	2,412.33
股东权益	12,558.02	11,315.97	9,746.78	6,644.84	4,047.24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65.48	6,065.51	10,046.73	7,437.61	4,265.50
营业利润	3,806.64	2,422.75	3,601.04	2,960.68	1,254.95
利润总额	3,844.97	2,426.52	3,614.69	3,035.26	1,476.77
净利润	3,320.53	2,078.49	3,101.95	2,597.60	1,276.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2年1-7月 /2012-7-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14%	10.33%	11.86%	18.25%	37.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44%	18.37%	31.83%	39.09%	31.53%

4、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郑州中南的主要产品为立方氮化硼，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砂轮及刀具加工行业，立方氮化硼制成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

郑州中南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 年，郑州中南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1000166），有效期三年。

（二）深圳中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32909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295177-3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登字 440300672951773 号、深地税字 44030067295177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470 万元
实收资本	5,4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灿华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岭平新北路164号第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岭平新北路164号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生产粉体芯块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禁止、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深圳中南成立于2008年4月，由深圳宝晶源单独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710.00万元，深圳宝晶源以现金方式出资1,650.00万元、实物方式出资1,060.00万元。2008年5月，深圳中南注册资本由2,710.00万元增加至5,470.00万元，由深圳宝晶源以实物方式出资2,760.00万元。2008年8月，深圳宝晶源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南100%股权转让给中南金刚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中南成为中南金刚石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8月，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深圳中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南钻石	5,470.00	100.00%
合计	5,47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深圳中南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24,466.34	21,557.18	25,025.91	17,115.52	13,520.44
负债合计	4,004.48	3,183.83	3,268.75	2,209.42	2,3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5.84	17,528.29	20,985.26	13,930.02	10,458.70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2年1-7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944.53	26,255.93	48,172.43	31,885.43	24,191.77
营业利润	6,848.22	4,213.85	9,711.73	4,647.34	2,528.90
利润总额	7,088.09	4,324.09	9,793.39	4,714.32	2,5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4.57	3,107.02	7,021.47	3,471.31	1,797.12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2年1-7月 /2012-7-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16.37%	14.77%	13.06%	12.91%	17.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26%	17.73%	33.46%	24.92%	17.18%

4、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深圳中南的主要产品为粉体芯块，粉体芯块是生产人造金刚石的核心材料。深圳中南生产的粉体芯块全部用于中南钻石生产人造金刚石使用。

（三）江西碳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2121000054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412900-4
税务登记证号	赣国税字 360921784129004 号、奉地税字 3609217841290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四清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增碳剂、金刚石材料、炉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江西碳素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由李忠文、李海航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李忠文、李海航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360 万元和 4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07 年 11 月，李忠文、李海航将其持有的江西碳素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宝晶源、张革非、周建华、顾建伟，股权受让比例分别为 70%、15%、10%、5%。2008 年 1 月，江西碳素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由深圳宝晶源、张革非、周建华、顾建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1,4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8 年 4 月，深圳宝晶源将其持有的江西碳素 7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南。2011 年 4 月，周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碳素 1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南。

其中，张革非所持江西碳素的股权在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深圳宝晶源拟受让江西碳素的控股权并开始发展江西碳素的相关业务。为在收购完成后充分调动江西碳素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深圳宝晶源决定在江西碳素内部对骨干员工按照注册资本 15%的比例设置激励股权，即江西碳素股东张革非所持的 270.00 万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由张革非及江西碳素其他 28 名员工共同出资形成，其中张革非实际出资 50.40 万元，28 名员工实际出资 219.60 万元并委托张革非代为持有。

上述张革非实际出资的 50.40 万元中，有 5.40 万元作为未来激励骨干员工的库存股，由张革非先行出资认购，相应的股东权利在明确激励对象前由张革非享有和行使。鉴于江西碳素在张革非股权代持清理时仍未确定库存股具体的激励对象，且其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系张革非缴纳，因此江西碳素将 5.40 万元出资确定为张革非本人的出资，并最终归属张革非所有。

根据上述 28 名委托人与张革非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上述 28 名委托

人自愿将其投资款交付给张革非，委托张革非以其自身名义向江西碳素投资，并由张革非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关责任。根据委托人魏天鹏出具的《声明》，其委托张革非持有的 45,000 元出资额中的 9,000 元实际上由陈丽伟出资认购，因此，魏天鹏实际出资 36,000 元，陈丽伟实际出资 27,000 元。2007 年 11 月张革非股权代持形成时，张革非及 28 名实际享有江西碳素权益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以及持有江西碳素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革非	504,000	2.80%
2	刘会元	450,000	2.50%
3	麻夏	450,000	2.50%
4	赵德元	270,000	1.50%
5	赵宏发	180,000	1.00%
6	朱金银	144,000	0.80%
7	程庭峰	72,000	0.40%
8	代彬	72,000	0.40%
9	朱思平	63,000	0.35%
10	樊文奇	63,000	0.35%
11	廖小伍	54,000	0.30%
12	李艾军	54,000	0.30%
13	魏天鹏	36,000	0.20%
14	陈登章	36,000	0.20%
15	邓丽华	27,000	0.15%
16	马慧剑	27,000	0.15%
17	陈丽伟	27,000	0.15%
18	邓志刚	18,000	0.10%
19	王勇	18,000	0.10%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0	王炳龙	18,000	0.10%
21	周宇	18,000	0.10%
22	彭飞	18,000	0.10%
23	张丹	18,000	0.10%
24	刘洪全	18,000	0.10%
25	朱霆	9,000	0.05%
26	吕勇富	9,000	0.05%
27	吕勇全	9,000	0.05%
28	孙世宝	9,000	0.05%
29	张周军	9,000	0.05%
合计		2,700,000	15.00%

2010年8月，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邓志刚自愿将委托张革非代为持有的江西碳素1.80万元出资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亚平。

江西碳素经与张革非及28名委托人协商，决定通过张革非受让该等28名委托人所持江西碳素实际出资的方式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

2010年10月，张革非以每股1.45元的价格受让该28名委托人实际持有的出资额219.60万元，并且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以江西碳素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862.12万元）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转让股权时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45元（即每一元出资额1.45元）。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 （1）张革非与28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委托投资转让决议》；
- （2）魏天鹏出具的关于其出资中含有陈丽伟9,000元出资的《声明》；
- （3）邓志刚与毛亚平签署的关于出资转让的《协议书》；
- （4）28名实际出资人与张革非分别签署的《转让协议书》；

(5) 张革非向 28 名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条》;

(6) 28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上述委托张革非代为持有江西碳素股权的 28 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声明与承诺》，对该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并确认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承诺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与张革非、江西碳素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争议，不会因上述事宜向相关各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豫西集团已出具《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下属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江西碳素因张革非股权代持事宜遭受任何损失，豫西集团将对该等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法律顾问君泽君认为，江西碳素历史上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至目前，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未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不会导致江西碳素目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豫西集团已承诺将对中南钻石未来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江西碳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豫西集团已承诺，对江西碳素因该等事项遭受的任何损失，给予及时足额补偿；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江西碳素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江西碳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导致江西碳素目前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江西碳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圳中南	1,440.00	80.00%
张革非	270.00	15.00%
顾建伟	90.00	5.00%
合 计	1,800.00	100.00%

3、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江西碳素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8,205.66	7,426.53	6,627.85	4,509.32	2,810.25
总负债	3,857.66	3,385.52	2,955.77	1,448.37	642.94
股东权益	4,347.99	4,041.01	3,672.08	3,060.95	2,167.31
收入利润项目	2012年度	2012年1-7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46.52	6,589.28	9,299.85	4,991.91	3,776.37
营业利润	964.17	656.48	953.13	833.90	420.99
利润总额	1,150.82	766.72	1,034.78	915.88	421.31
净利润	855.92	548.94	611.13	893.64	315.99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2年 1-7月 /2012-7-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47.01%	45.59%	44.60%	32.12%	22.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69%	13.58%	16.64%	29.19%	14.58%

4、主要业务与产品基本情况

江西碳素的主要产品为人造金刚石用高纯石墨粉，主要供应给深圳中南用于生产粉体芯块，其在提纯石墨过程中可得到副产品石墨化焦粒、粉。此外，江西碳素还生产少量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粉、特种石墨，应用于锂电池生产以及光伏产业和核电产业。

三、中南钻石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9 年至今，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如下：

（一）中南金刚石 2009 年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

2009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18 号）、《关于设立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720 号）以及中南金刚石《股东会决议》、《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 万股。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第 014 号），按照 1:0.8294 的比例将中南金刚石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258.97 万元折合中南钻石股份总额 45,000.00 万股。中南金刚石该次整体变更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故未涉及定价问题。

（二）中南钻石 2011 年股份划转

2011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19 号），中南工业将其持有的中南钻石 28,638.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3.64%）无偿划转至豫西集团。该次股份划转为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故未涉及定价问题。

（三）中南钻石 2012 年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根据五名自然人分别与豫西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南钻石 340.00 万、100.00 万、60.00 万、26.00 万、18.00 万股股份（合计 544.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1%）转让给豫西集团，转让价格合计 4,799.56 万元，系依据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中，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7,023.02

万元。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中股份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郑州中南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郑州中南注册资本由 351.00 万元增加至 1,351.00 万元。根据河南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诚裕验字 [2012] 第 002 号），由郑州中南股东中南钻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次增资为其唯一股东中南钻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故未涉及定价问题。

（五）江西碳素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周建华将其持有的江西碳素 1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南。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 [2011] 182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碳素净资产为 3,060.95 万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 [2011] 068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西碳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06.84 万元，该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周建华与深圳中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综合上述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江西碳素净资产账面值 306.10 万元。此外，深圳中南将江西碳素 2011 年 1—3 月产生的可分配利润（174.12 万元）按股权比例（10%）支付给周建华作为补充转让价款，补充转让价款为 17.41 万元。因此，江西碳素 2011 年股权转让时对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880.96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周建华无意继续持有江西碳素股权、参与江西碳素经营活动，故要求转让其持有的江西碳素股权。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江西碳素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基础上，本着公允、诚信的原则，确定以江西碳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2] 第 770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西碳素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8,501.74 万元，与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3,706.8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

1、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分析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江西碳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下游行业的加速发展、中南钻石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等，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

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江西碳素总资产由 4,509.32 万元增长至 7,426.53 万元，增长率为 64.69%；净资产由 3,060.95 万元增长至 4,041.01 万元，增长率为 32.02%。2011 年，江西碳素新增一条石墨提纯生产线，包括修建石墨化炉厂房，修筑含八个小炉的石墨化组炉，配套新增整流变压器、三级尾气净化系统、筛料系统、除尘设备等机器设备。新的生产线于 2011 年中期投产后，江西碳素的产能较之前增长了一倍。伴随企业产能的扩张，江西碳素的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4,991.91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1,746.52 万元，增长率为 135.31%；利润总额由 2010 年的 915.88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150.82 万元，增长率为 25.65%。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受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江西碳素产品毛利降到近年来最低；但随着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稳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 下游行业的加速发展、中南钻石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江西碳素生产的高纯石墨粉主要用于中南钻石合成人造金刚石，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与超硬材料行业前景以及中南钻石经营情况有高度相关性。

超硬材料是重要的基础材料，因其具备硬度高、耐磨性强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制造业和勘探采掘业等行业。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建筑业、制造业和勘探采掘业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对超硬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大，我国主要超硬材料人造金刚石的年产量稳步增长。2001—2009 年，我国人造金刚石的年产量由 16 亿克拉增长到 57 亿克拉，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1%。2010、2011 年度，随着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我国人造金刚

石产量分别增长到 92 亿和 124 亿克拉，增长率分别为 61.69%和 34.78%，超硬材料行业已呈现出明显加速发展的趋势。

中南钻石作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凭借其在规模、品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加速发展的情况下，始终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并一直在盈利能力方面维持领先地位。2009—2011 年度，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产量分别为 25.02 亿、34.15 亿和 45.29 亿克拉，市场占有率三年连续第一，分别为 42.42%、42.11%和 41.61%。2012 年，中南钻石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3) 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2011 年以前，江西碳素主要从事提纯高纯石墨粉的业务。2011 年，企业积极拓宽下游销售渠道，通过技术改造和配送电系统的升级，使生产线适应更多类型产品的加工要求，如更多类型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粉、特种石墨等。江西碳素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粉、特种石墨等产品的收入已由 2010 年的 1,065.04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790.63 万元，增长率为 162.02%，产品类型的丰富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1 年以来，江西碳素通过完善职工的考核体制，推行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制度，使职工收入与生产效益直接挂钩，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通过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将辅助材料的采购由从间接采购变为直接采购，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成本结构；通过规范生产和操作程序，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生产的理念，加强各工序的衔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主要产品的合格率和副产品石墨化焦粒、粉的收得率；通过建立完整的产品跟踪体系，增加客户回访率，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加强产品售后跟踪服务，有效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促进了江西碳素的快速发展，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评估参数的取值差异分析

两次收益法评估在收入、利润预测及相关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上存在一定差异，最终造成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利润预测的差异

两次收益法评估的收入、利润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营业收入预测值		利润总额预测值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2009 年度	3,776.37*		421.31*	
2010 年度	4,991.91*		915.88*	
2011 年度	6,237.78	9,299.85*	933.02	1,034.78*
2012 年度	7,287.18	11,746.52*	876.17	1,150.82*
2013 年度	8,232.82	13,256.85	1,039.27	1,223.04
2014 年度	8,952.56	13,777.95	974.26	1,267.50
2015 年度	9,605.39	14,049.73	817.49	1,290.49
2016 年度	9,605.39	14,188.56	817.49	1,302.19
2017 年度	9,605.39	14,258.72	817.49	1,308.08

注：*数字为江西碳素实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江西碳素新增一条石墨提纯生产线，其产能较之前增长了一倍。前次评估中，鉴于江西碳素 2008—2010 年利润波动较大、新增石墨提纯生产线存在无法按期达产及产能无法如期释放的风险等因素，前次评估机构对于江西碳素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较为谨慎。本次评估中，鉴于江西碳素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新增石墨提纯生产线已完成调试并达产、下游行业加速发展等因素，评估机构结合最新发展情况对江西碳素未来收入和利润进行预测。因此，两次评估收入、利润预测的差异较为合理。

（2）折现率的差异

在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时，两次评估中折现率的取值结果分别为 16.00% 和 11.22%，主要原因为 β 值和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存在一定差异。

A、 β 值（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的差异

由于两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不同，前后两次评估选取的 β 值分别为 0.9996 和 0.7558。前次评估系为深圳中南收购周建华持有的江西碳素 10% 股权提供作价依据，评估对象为江西碳素 100% 股权， β 值的选取主要参考石墨及碳素制品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系为上市公司收购中南钻石 100% 股权进行的整体评估，评估对象为中南钻石 100% 股权；江西碳素作为中南钻石的下属公司被纳入评估范围，其评估价值是中南钻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一部分；本次评估中 β 值的选取主要参考新材料行业特别是超硬材料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B、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的差异

由于两次评估时企业自身发展阶段和所处的市场环境不同，前后两次评估中选取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分别为 4.06% 和 2.00%。前次评估中，鉴于江西碳素 2008—2010 年利润波动较大、新增石墨提纯生产线存在无法按期达产及产能无法如期释放的风险等因素，并且江西碳素单独作为标的资产评估时体现的经营风险较大，前次评估选取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较高。本次评估中，鉴于江西碳素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新增石墨提纯生产线已完成调试并达产等因素，并且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整体进行评估时体现的整体经营风险较小，本次评估选取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较低。

因此，两次评估折现率取值的差异较为合理。

综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西碳素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8,501.74 万元，与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3,706.84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包括江西碳素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下游行业的加速发展、中南钻石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等；江西碳素两次评估的重要评估参数差异较为合理，评估结

果差异较为合理。

四、中南钻石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770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为125,482.46万元，评估值为397,023.02万元，评估增值271,540.56万元，增值率216.40%。中南钻石净资产评估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机构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资产评估结果

1、中南钻石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价值为397,023.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总资产账面值224,634.59万元，评估值415,055.36万元，评估增值190,420.77万元，增值率84.77%；总负债账面值99,152.13万元，评估值96,926.19万元，评估减值2,225.94万元，减值率2.24%；净资产账面值125,482.46万元，评估值318,129.17万元，评估增值192,646.71万元，增值率153.5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929.47	90,313.80	12,384.33	15.89%
非流动资产	2	146,705.12	324,741.56	178,036.44	121.36%
长期股权投资	3	7,685.29	79,727.38	72,042.09	937.40%
固定资产	4	124,657.73	217,779.64	93,121.91	74.70%
在建工程	5	7,602.51	7,862.21	259.70	3.42%
无形资产	6	5,533.36	18,146.10	12,612.74	227.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4,594.03	5,045.36	451.33	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0.11	50.11	0.00	0.00%
资产总计	9	224,634.59	415,055.36	190,420.77	84.77%
流动负债	10	80,533.38	80,533.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18,618.75	16,392.81	-2,225.94	-11.96%
负债总计	12	99,152.13	96,926.19	-2,225.94	-2.24%
净 资 产	13	125,482.46	318,129.17	192,646.71	153.5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增值率分别为 937.40%和 227.94%；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为 77.69%；非流动负债评估增值率为-11.96%，负债总计评估增值率为-2.24%。上述科目主要增减值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685.2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79,727.38 万元，评估增值 72,042.09 万元，增值率为 937.40%。其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

1	郑州中南	100.00%	2,468.29	32,358.49
2	深圳中南	100.00%	5,217.00	47,368.89
	其中：江西碳素	80.00%	1,716.51	6,801.39
合 计			7,685.29	79,727.38

在对中南钻石的长期投资——深圳中南和郑州中南各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然后加以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深圳中南和郑州中南的评估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中南钻石的评估情况”之“(二)资产评估结果”之“2、中南钻石下属公司评估结果”。

郑州中南拥有立方氮化硼生产的全套工艺技术和技术装备，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基础好，近几年企业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且立方氮化硼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整个超硬材料行业的需求及产量保持着稳定增长，加之郑州中南经过多年的经营，盈利情况较好，所以郑州中南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在中南钻石的评估结果中体现为中南钻石对于郑州中南 100%股权的长期投资增值较大。

深圳中南利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专门生产供中南钻石生产人造金刚石使用的粉体芯块，鉴于中南钻石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技术优势、专业的经营团队，未来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业务有望实现稳定增长，且人造金刚石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整个人造金刚石行业的需求及产量保持着稳定增长。深圳中南经过多年的经营，盈利情况较好；从长期来看，其业务会跟随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业务而发展，基于对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业务的良好预期，预期深圳中南主营业务未来也将有较稳定的增长，所以深圳中南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在中南钻石的评估结果中体现为中南钻石对于深圳中南 100%股权的长期投资增值较大。

B、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无形资产账面值 5,533.36 万元，评估值

18,146.10 万元，评估增值 12,612.74 万元，增值率 227.94%。中南钻石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商标权和专利权，其中商标权评估增值 2,259.81 万元，专利权评估增值 9,896.69 万元。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中南钻石专利权的资产评估范围不仅包括企业账面已有的专利，而且包括未纳入账面的专有技术。由于企业合成技术严格保密，很多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未被用于申请专利。中南钻石采取的是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而非资本化，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不能完全体现企业对于技术的投入。中南钻石账面专利价值仅 37.37 万元，而中南钻石 2009、2010、2011 年及 2012 年 1—7 月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3,310.57 万、4,339.38 万、7,521.49 万、4,713.49 万元，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并不能完全体现该等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

此外，中南钻石的专利权、商标权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是以企业的专利权（包括上面提到的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而账面价值中未包括客户、渠道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南钻石拥有的与人造金刚石合成有关的核心技术是其长期以来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此外，中南钻石长期市场上保持良好的信誉，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因此，该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C、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机器设备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原值	196,183.89	266,036.60	69,852.71	35.61%
净值	115,082.68	204,492.17	89,409.49	77.69%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机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

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即重置原价）×成新率

(B)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C) 重置原价包括该机器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通用机器设备的重置原价 = 购置价格（不含税）+ 运杂费用（不含税）+ 安装调试费用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自制非标机器设备的重置原价 = 原辅材料费用（扣增值税）+ 运杂费用（扣增值税）+ 制作安装费用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中南钻石机器设备评估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压机折旧方法差异、压机制造成本上升、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较高等，具体分析如下：

(A) 压机折旧方法差异

用于合成人造金刚石的六面顶压机为中南钻石的主要机器设备，在会计上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法对其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0 年。评估机构对压机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时，参照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压机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14 年。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选取的不同，造成以压机为主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较高。假设压机的评估原值等于其账面原值，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按照企业 10 年加速折旧法计算，中南钻石所有压机账面净值为 105,248.33 万元；按照重置成本法计算，中南钻石所有压机评估净值为 141,305.05 万元；两种方法的差异造成的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 36,056.72 万元。鉴于压机重置原价一般高于账面原值，压机折旧方法差异至少导致中南钻石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36,056.72 万元。

(B) 压机自制成本上升

自制非标机器设备的自制成本包括原辅材料费用（扣增值税）、运杂费用（扣

增值税)、制作安装费用等。近年来,受到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压机的自制成本上升幅度较大,造成了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评估增值较大。以中南钻石近几年主要增加的型号为 ϕ 650mm 的压机为例,其账面原值已从2009年12月的每台78.15万元增长到2012年4月的每台92.45万元。鉴于中南钻石绝大多数压机为自制压机,其账面原值可以等同考虑为压机入账时的自制成本。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所有压机的账面原值为182,338.93万元,重置成本法中自制成本约为214,903.51万元,压机自制成本上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增值32,564.58万元,净值评估增值约23,967.52万元。

(C) 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较大

中南钻石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中不包含完整的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中按照对企业进行整体重置来考虑,在机器设备的重置原价中包括了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前期费用以及重置的资金成本。具体费率及费用计算如下:

a、前期费用

通用机器设备的前期费用 = (含税购置价格 + 含税运杂费用 + 安装调试费用) × 前期费率合计

自制非标机器设备的前期费用 = (含税原辅材料费用 + 含税运杂费用 + 制作安装费用) × 前期费率合计

前期费用的综合费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3%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2.89%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4%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0.11%	计价格[1999]1283号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4%	计价格[2002]1980号
6	环境评价费	0.03%	计价格[2002]125号

合 计	5.14%	
-----	-------	--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机器设备重置原价中前期费用总额为 13,482.51 万元。

b、资金成本

通用机器设备的资金成本 = (含税购置价格 + 含税运杂费用 + 安装调试费用 + 前期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自制非标机器设备的资金成本 = (含税原辅材料费用 + 含税运杂费用 + 制作安装费用 + 前期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其中，中南钻石整体重置的建设工期为 3 年；贷款利率为 6.15%，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2012 年 7 月 31 日一至三年期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机器设备重置原价中资金成本总额为 25,441.45 万元。

因此，中南钻石机器设备重置原价中，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合计 38,923.96 万元，导致中南钻石机器设备净值评估增值 29,921.57 万元。

综上，中南钻石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15,082.68 万元，评估值 204,492.17 万元，评估增值 89,409.49 万元，增值率 77.69%；机器设备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压机折旧方法差异、压机制造成本上升、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较大等，评估增值合理。

D、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8,618.75 万元，评估值 16,392.81 万元，评估增值-2,225.94 万元，增值率-11.96%。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评估减值，该科目为毫米级高品级工业钻石产业化项目和高品级大颗粒工业钻石研发生产项目的政府资金扶持款。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递延收益一般需要在未来期限内合理地进

行分摊。但由于上述款项不构成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因此在评估时该等项目未计入非流动负债的评估，仅将其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评估，造成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482.4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7,023.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

(3) 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全部股权价值，体现了企业现有账面资产的价值。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无法反映评估对象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更能反应基准日中南钻石 100%股权的价值。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价值为 397,023.02 万元。

(4) 收益法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分析

中南钻石净资产账面值为 125,482.4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7,023.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540.56 万元，增值率 216.40%。评估值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A、领先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大部分厂家生产规模较小，中南钻石产销规模行业第一。企业进一步向专业化、大型化、集团化发展，主要特征是压机大型化、生产规模化、品质国际化、技术保密化。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合成压机总台数已达到 2,900 余台，均为近几年安装的大吨位压机。该公司目前使用的计算机控制及液压系统均为企业自主研发，且拥有和国际市场接轨的质量控制标准，是行业质量标准的制定者之一，拥有一批超硬材料学科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等优秀人才。

B、技术优势

中南钻石注重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先后完成了粉末触媒合成高品质金刚石技术、合成芯柱净化活化技术、智能计算机控制系统设计制造技术、 ϕ 650mm 缸径压机设计制造技术等科技攻关项目，为人造金刚石产品改扩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中南钻石多项技术工艺属国内首创，六面顶压机、粉末触媒合成等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研发团队能够承担起企业长期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任务。继批量生产 35/40、30/35、20/30 粗颗粒人造金刚石后，中南钻石 16/20 高品质粗颗粒人造金刚石技术已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标志着我国金刚石合成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南钻石一直采用自有合成工艺，并在不断改进优化，该工艺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企业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结构做出迅速调整，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C、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中南钻石经营管理团队具有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和领先的超硬材料合成技术，能够承担起企业持续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任务，生产工人全部经过专业培训，高素质的人员保证了高质量产品的产出。

因此，中南钻石目前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仅仅是目前实体营运资产的价值，企业多年来形成的生产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未能完全反映。本次对中南钻石的估值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测算，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因此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

(5) 收益法评估及重要参数选取

A、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I + C - D$$

式中：

E: 中南钻石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I: 中南钻石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中南钻石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中南钻石付息债务价值;

P: 中南钻石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中南钻石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中南钻石的未来经营期;

B、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中南钻石(母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年	76,997.49	-
	2010年	123,487.25	60.38%
	2011年	146,699.67	18.80%
	2012年1-7月	96,639.41	-
预测期	2012年8-12月	74,676.92	-
	2012年	171,316.33	16.78%
	2013年	189,765.97	10.77%
	2014年	205,744.78	8.42%
	2015年	213,093.97	3.57%

	2016年	221,155.04	3.78%
	2017年	227,858.19	3.03%
	以后年度	227,858.19	0.00%

中南钻石作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规模保持逐年增长。近年来，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人造金刚石生产成本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其在各个领域呈现出对于传统硬质加工材料的替代趋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量及产量持续增长。中南钻石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中南钻石未来人造金刚石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不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历史期人造金刚石的销售量，结合预测期客户采购意向、生产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未来中南钻石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人造金刚石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C、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 8-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74,676.92	189,765.97	205,744.78	213,093.97	221,155.04	227,858.19	227,858.19
减：营业成本	48,961.93	122,468.13	133,223.33	135,568.73	138,946.98	141,827.79	141,82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72	1,068.62	1,158.60	1,199.99	1,245.38	1,283.13	1,283.13
销售费用	1,058.46	2,908.62	3,144.44	3,253.76	3,373.17	3,473.85	3,473.85
管理费用	10,524.83	24,759.33	26,285.07	27,210.74	28,221.98	29,012.41	29,012.41
财务费用	1,441.89	3,247.45	3,247.45	3,247.45	3,247.45	3,247.45	3,247.45
营业利润	12,215.09	35,313.82	38,685.90	42,613.31	46,120.09	49,013.58	49,013.58
利润总额	12,215.09	35,313.82	38,685.90	42,613.31	46,120.09	49,013.58	49,013.58
减：所得税	1,585.72	4,743.22	5,202.39	5,770.05	6,272.54	6,687.00	6,687.00

净利润	10,629.37	30,570.60	33,483.51	36,843.25	39,847.54	42,326.57	42,326.57
加：折旧	10,119.73	25,680.14	25,680.14	25,680.14	25,680.14	25,680.14	25,680.14
摊销	102.22	251.87	251.87	248.77	246.59	246.59	246.59
扣税后利息	1,225.61	2,760.33	2,760.33	2,760.33	2,760.33	2,760.33	2,760.33
减：资本性支出	6,354.21	11,896.22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10,221.95	25,932.01	25,932.01	25,928.91	25,926.73	25,926.73	25,926.7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426.24	2,436.91	2,445.53	680.89	886.13	747.84	0.00
净现金流量	24,927.01	18,997.80	33,798.30	38,922.69	41,721.74	44,339.06	45,086.90

上表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下：

(A)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增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如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为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而占用资金增加，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减少，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存货增加等。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存货} - \text{应付款项}$$

其中：

a、应收款项 = 营业收入 / 应收款项周转率，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项；

b、存货 = 营业成本 / 存货周转率；

c、应付款项=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

（B）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

中南钻石在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7月31日
存货	47,201.59
应收款项	7,367.10
应付款项	9,796.57
营运资本	44,772.12

中南钻石历史生产经营情况好，未分配利润高，其历史年度账面货币资金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评估机构考虑中南钻石在评估基准日的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其保证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周转、支付人员工资、日常材料采购及缴纳税金等方面的需要，预计中南钻石需要维持约 3,000 万元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考虑到中南钻石业务活动开展有一定的季节性，不宜直接采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等指标，应收款项周转率和应付款项周转率参照 2009—2011 年的平均水平，应收款项周转率为 30 次/年，应付款项周转率为 13 次/年。

中南钻石本部 2009—2011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5.23 次和 3.52 次，三年平均值为 4.21 次。中南钻石评估基准日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a、顶锤是合成人造金刚石过程中的主要辅助材料。评估基准日前，中南钻石在顶锤价格处于低位时，采购了较多顶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南钻石存货中顶锤的账面价值为 4,594.92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41.71 万元，评估机构预测该部分存货的规模将有所降低。

b、镍铁板是中南钻石合成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副产品。随着中南钻石生产规

模的不断扩大，中南钻石镍铁板的产量不断提高。镍铁板中所含镍的价值较高，中南钻石参照金属市场价格将其出售。自 2011 年末开始，由于镍的价格有所下降且波动较大，中南钻石放缓了镍铁板的销售节奏，导致存货较多；2012 年下半年，随着金属市场价格逐步趋于稳定，企业开始处理该部分库存，评估机构预测随着企业恢复对镍铁板的正常销售，该部分存货将有所减少，维持在较低水平。

c、人造金刚石产品的需求与下游的制造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行业的投资密切相关，有一定的季节性；但企业生产是连续的，因此上半年人造金刚石产品存货较多，评估机构预测到 2012 年底该部分存货将有所减少。

d、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中南钻石在经营上通常留存一个半月到两个月的人造金刚石产品作为库存，低于评估基准日的人造金刚石存货水平。

基于以上考虑，评估机构在预测存货周转率时，结合历史各年度存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预计随着企业账面顶锤、镍铁板、废顶锤等资产的消耗或清理，中南钻石的存货规模将有较明显的下降，同时考虑修正非正常存货余额的影响，营运资金计算中将存货周转率 4.21 次修正取整到 4.5 次，再结合预计的营业成本计算存货的预测值。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预测 2012 年中南钻石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有所减少；同时，考虑到未来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预测后续年度企业营运资金仍会略有增加。评估机构预测中南钻石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和营运资金增加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7-31	2012-12-31/ 2012 年 7-12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最低现金保有量		3,287.28	3,570.00	3,920.19	4,015.33	4,141.90	4,247.72
存货	47,201.59	24,861.08	27,215.14	29,605.18	30,126.38	30,877.11	31,517.29
应收款项	7,367.10	5,710.54	6,325.53	6,858.16	7,103.13	7,371.83	7,595.27

应付款项	9,796.57	8,605.76	9,420.63	10,247.95	10,428.36	10,688.23	10,909.83
营运资本	44,772.12	25,253.14	27,690.05	30,135.59	30,816.48	31,702.61	32,450.4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9,518.97	2,436.91	2,445.53	680.89	886.13	747.84

D、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text{I})$$

式中：

w_d ：中南钻石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text{II})$$

w_e ：中南钻石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text{III})$$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text{IV})$$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中南钻石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中南钻石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V)$$

式中：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VI)$$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VII)$$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A)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1\%$ 。
中长期国债利率表如下所示：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703	国债 0703	10	0.0343
2	100706	国债 0706	30	0.0432
3	100710	国债 0710	10	0.0445
4	100713	国债 0713	20	0.0457
5	100802	国债 0802	15	0.0420
6	100803	国债 0803	10	0.0411
7	100806	国债 0806	30	0.0455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8	100810	国债 0810	10	0.0446
9	100813	国债 0813	20	0.0500
10	100818	国债 0818	10	0.0371
11	100820	国债 0820	30	0.0395
12	100823	国债 0823	15	0.0365
13	100825	国债 0825	10	0.0292
14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15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16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17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18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19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20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21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22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23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24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25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26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27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28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29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30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31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32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3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34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35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36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37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38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39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40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41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42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43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44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45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6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47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48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49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50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51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52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平均				0.0391

(B)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值，

即： $r_m=10.94\%$ 。

(C)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0192$ ，按式 (VII) 计算得到中南钻石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127$ ，并由式 (VI) 得到中南钻石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558$ ，最后由式 (V) 得到中南钻石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505$ 。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x	β_t	β_u
1	600172	黄河旋风	1.0272	1.018	0.7469
2	300064	豫金刚石	1.0309	1.0204	0.9115
3	300179	四方达	1.3361	1.2218	1.2218
4	000795	太原刚玉	1.053	1.035	0.4599
5	600516	方大炭素	1.2546	1.168	0.9145
6	300080	新大新材	1.205	1.1353	0.9789
7	002080	中材科技	0.7356	0.8255	0.6555
8	000786	北新建材	1.3066	1.2024	0.8463
9	600552	方兴科技	1.1261	1.0832	0.6328
10	600629	棱光实业	0.1153	0.4161	0.3939
11	002201	九鼎新材	1.0929	1.0613	0.5207
12	600660	福耀玻璃	1.1966	1.1298	0.773
13	002302	西部建设	0.9854	0.9904	0.7647
14	600449	宁夏建材	1.0847	1.0559	0.7074
15	600529	山东药玻	0.7377	0.8269	0.8088
	平均值		1.0192	1.0127	0.7558

(D)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中南钻石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

设中南钻石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本次评估根据式（IV）得到中南钻石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3.91\%+0.8505\times(10.94\%-3.91\%)+2\%=11.89\%$$

（E）所得税率：中南钻石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r_d=6.09\%\times(1-15\%)=5.17\%$$

（G）由式（II）和式（III）得到债务比率 $W_d=0.1284$ ，权益比率 $W_e=0.8716$ ；

（H）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I）即有：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5.17\%\times 0.1284+11.89\%\times 0.8716=11.03\%$$

E、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期净现金流根据上述折现率折现，得到中南钻石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77,206.28 万元。

F、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中南钻石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7,685.29 万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南钻石的子公司郑州中南、深圳中南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取价基准，评估得到中南钻石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为 79,727.38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中南钻石的评估情况”之“（二）资产评估结果”之“2、中南钻石下属公司评估结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郑州中南	100.00%	2,468.29	32,358.49
2	深圳中南	100.00%	5,217.00	47,368.89

	其中：江西碳素	80.00%	1,716.51	6,801.39
	合 计		7,685.29	79,727.38

G、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中南钻石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5,148.22 万元，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3,737.58 万元。综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1,410.64 万元。

H、权益资本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377,206.2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79,727.38$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410.64$ 万元；因此中南钻石的企业价值为：

$$B=P+I+C=377,206.28+79,727.38-1,410.64=455,523.02 \text{（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58,500.00$ 万元。因此中南钻石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55,523.02-58,500.00=397,023.02 \text{（万元）}$$

2、中南钻石下属公司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对于中南钻石下属公司的评估，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考虑到中南钻石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较密切的业务关联关系，且下属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能够持续并稳定的获得经营收益，因而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取价基准可以更加客观、合理、真实地体现中南钻石对下属公司整体投资的股权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中南评估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郑州中南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15.97 万元，评估

值为 32,358.49 万元，评估增值 21,042.52 万元，增值率 185.95%。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郑州中南拥有立方氮化硼生产的全套工艺技术和技术装备，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基础好，近几年企业的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且立方氮化硼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整个超硬材料行业的需求及产量保持着稳定增长。

收益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A、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郑州中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 年	4,265.50	-
	2010 年	7,437.61	74.37%
	2011 年	10,046.73	35.08%
	2012 年 1-7 月	6,065.51	-
预测期	2012 年 8-12 月	4,086.20	-
	2012 年	10,151.71	1.04%
	2013 年	10,540.00	3.82%
	2014 年	10,934.00	3.74%
	2015 年	11,506.00	5.23%
	2016 年	11,735.00	1.99%
	2017 年	11,772.00	0.32%
	以后年度	11,772.00	0.00%

郑州中南拥有立方氮化硼生产的全套工艺技术和合成装备，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基础好。随着超硬材料生产技术日益进步，超硬材料的需求量及产量持续增长，郑州中南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郑州中南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郑州中南立方氮化硼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郑

州中南立方氮化硼的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不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历史期立方氮化硼的销售量，结合预测期客户采购意向、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未来郑州中南立方氮化硼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会有所增长。

B、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 8-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4,086.20	10,540.00	10,934.00	11,506.00	11,735.00	11,772.00	11,772.00
减：营业成本	1,953.00	4,906.80	5,002.38	5,393.20	5,541.25	5,555.34	5,55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4	94.58	98.09	103.19	105.23	105.56	105.56
销售费用	70.00	193.50	205.50	227.50	232.03	232.76	232.76
管理费用	599.93	1,377.94	1,532.00	1,642.50	1,675.19	1,680.47	1,680.47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438.62	3,967.18	4,096.03	4,139.61	4,181.30	4,197.86	4,197.86
利润总额	1,438.62	3,967.18	4,096.03	4,139.61	4,181.30	4,197.86	4,197.86
减：所得税	200.04	553.83	569.41	574.44	579.77	582.10	582.10
净利润	1,238.58	3,413.36	3,526.63	3,565.17	3,601.53	3,615.76	3,615.76
加：折旧	207.63	498.32	498.32	498.32	498.32	498.32	498.32
摊销	6.18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扣税后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6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9.75	182.34	133.76	338.90	127.61	14.27	0.00
资产更新	213.81	518.61	518.61	518.61	518.61	518.61	518.61
净现金流量	702.48	3,231.02	3,392.86	3,226.27	3,473.92	3,601.49	3,615.76

C、折现率

折现率计算过程具体参照中南钻石折现率计算过程，鉴于郑州中南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最终计算得到折现率 $r=11.22\%$ 。

D、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期净现金流根据上述折现率折现，得到郑州中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0,621.30 万元。

E、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郑州中南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1,737.19 万元。

F、权益资本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30,621.30$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737.19$ 万元。因此郑州中南的企业价值为：

$$B=P+C=30,621.30+1,737.19=32,358.49 \text{（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因此郑州中南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32,358.49-0=32,358.49 \text{（万元）}$$

（2）深圳中南评估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中南净资产账面值为 15,864.53 万元，评估值为 47,368.89 万元，评估增值 31,504.36 万元，增值率 198.58%。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深圳中南利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专门生产供中南钻石生产人造金刚石使用的粉体芯块，鉴于中南钻石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技术优势、专业的经营团队，未来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业务有望实现稳定增长，且人造金刚石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整个人造金刚石行业的需求及产量保持着稳定增长。

收益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A、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深圳中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 年	22,951.83	-
	2010 年	29,366.22	27.95%
	2011 年	43,659.91	48.67%
	2012 年 1-7 月	22,903.02	-
预测期	2012 年 8-12 月	13,396.20	-
	2012 年	36,299.22	-16.86%
	2013 年	35,673.25	-1.72%
	2014 年	38,435.35	7.74%
	2015 年	40,164.94	4.50%
	2016 年	41,771.54	4.00%
	2017 年	42,815.83	2.50%
	以后年度	42,815.83	0.00%

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人造金刚石的需求量及产量持续稳定增长。中南钻石作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深圳中南利用其自主研发的技术生产粉体芯块，专供中南钻石合成人造金刚石使用，其业务与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业务关联度较高。深圳中南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深圳中南粉体芯块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深圳中南粉体芯块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不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深圳中南粉体芯块的销售量完全取决于中南钻石的需求，对深圳中南粉体芯块未来销售量的预测主要基于中南钻石的客户采购意向和生产经营计划。短期来看，由于生产粉体芯块的主要原材料镍粉价格下降，生产成本降低，2012 年深圳中南调低粉体芯块的产品价格，所以预计企业 2012 和 2013 年的营业收入较往年有所下降；长期来看，因为预计未来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销量会保持增长，同时考虑到中南钻石生产能力的扩大，所以预计未来深圳中南粉体芯块销量和营业收入会相应有所增长。

B、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 8-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3,396.20	35,673.25	38,435.35	40,164.94	41,771.54	42,815.83	42,815.83
减：营业成本	10,930.07	29,106.09	31,359.72	32,770.90	34,081.74	34,933.78	34,93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0	204.00	219.80	229.69	238.87	244.85	244.85
销售费用	135.00	322.89	347.90	363.55	378.09	387.55	387.55
管理费用	288.24	731.22	777.04	805.74	832.39	849.72	849.7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982.89	5,309.04	5,730.90	5,995.06	6,240.44	6,399.93	6,399.93
利润总额	1,982.89	5,309.04	5,730.90	5,995.06	6,240.44	6,399.93	6,399.93
减：所得税	531.72	1,327.26	1,432.72	1,498.77	1,560.11	1,599.98	1,599.98
净利润	1,451.17	3,981.78	4,298.17	4,496.30	4,680.33	4,799.95	4,799.95
加：折旧	205.28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扣税后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10.62	-136.38	608.16	380.82	353.74	229.93	0.00
资产更新	205.28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492.67
净现金流量	1,661.79	4,118.16	3,690.02	4,115.48	4,326.59	4,570.02	4,799.95

C、折现率

折现率计算过程具体参照中南钻石折现率计算过程，鉴于深圳中南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最终计算得到折现率 $r=11.22\%$ 。

D、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期净现金流根据上述折现率折现，得到深圳中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0,157.84 万元。

E、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中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共计 1,716.51 万元，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中南的子公司江西碳素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取价基准，评估得到江西碳素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501.74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中南钻石的评估情况”之“(二) 资产评估结果”之“2、中南钻石下属公司评估结果”之“(3) 江西碳素评估情况”。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江西碳素收益法评估结果乘以对应股权比例得出价值为 6,801.39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江西碳素	80.00%	1,716.51	6,801.39
合计			1,716.51	6,801.39

F、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深圳中南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409.65 万元。

G、权益资本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40,157.8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6,801.39$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409.65$ 万元。因此深圳中南的企业价值为：

$$B=P+C+I=40,157.84+6,801.39+409.65=47,368.89 \text{（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因此深圳中南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7,368.89-0=47,368.89 \text{（万元）}$$

(3) 江西碳素评估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江西碳素净资产账面值为 4,041.02 万元，评估值为 8,501.74 万元，评估增值 4,460.72 万元，增值率 110.39%。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江西碳素主要生产中南钻石最终用于合成人造金刚石的高纯石墨粉，鉴于人造金刚石的应用范围日益广泛，整个人造金刚石行业的需求及产量保持着稳定增长，并且中南钻石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先进的技术优势、专业的经营团队，未来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业务有望实现稳定的增长，随着下游人造金刚石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石墨制品的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收益前景较好。

收益法评估中重要参数的选取情况如下：

A、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江西碳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年	3,776.37	-
	2010年	4,991.91	32.19%
	2011年	9,299.85	86.30%
	2012年1-7月	6,589.28	-
预测期	2012年8-12月	5,636.00	-
	2012年	12,225.28	31.46%
	2013年	13,256.85	8.44%
	2014年	13,777.95	3.93%
	2015年	14,049.73	1.97%
	2016年	14,188.56	0.99%
	2017年	14,258.72	0.49%
	以后年度	14,258.72	0.00%

江西碳素主要生产最终用于中南钻石合成人造金刚石的高纯石墨粉。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人造金刚石生产成本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人造金刚石的需求量及产量持续增长。中南钻石作为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规模保持逐

年增长，江西碳素高纯石墨粉业务也跟随中南钻石人造金刚石业务高速发展。同时江西碳素生产的其他石墨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增长较快。江西碳素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江西碳素未来石墨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各类石墨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不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历史期企业石墨产品的销售量，结合预测期中南钻石的生产经营计划、客户采购意向以及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同时考虑中南钻石生产能力的扩张以及企业自身生产能力的扩张，预计未来江西碳素石墨产品的销量和营业收入会有所增长。其中，2011年，江西碳素二期生产线投产，投产后企业的产能较之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产品销量的提升，因此预计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B、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2年 8-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5,636.00	13,256.85	13,777.95	14,049.73	14,188.56	14,258.72	14,258.72
减：营业成本	4,727.14	11,218.72	11,666.91	11,900.85	12,020.41	12,080.84	12,08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	30.00	31.18	31.79	32.11	32.27	32.27
销售费用	100.00	240.00	249.43	254.35	256.87	258.14	258.14
管理费用	260.29	545.09	562.93	572.24	576.99	579.39	579.3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38.57	1,223.04	1,267.50	1,290.49	1,302.19	1,308.08	1,308.08
利润总额	538.57	1,223.04	1,267.50	1,290.49	1,302.19	1,308.08	1,308.08
减：所得税	108.54	305.76	316.87	322.62	325.55	327.02	327.02
净利润	430.03	917.28	950.62	967.87	976.64	981.06	981.06
加：折旧	124.23	298.16	298.16	298.16	298.16	298.16	298.16
摊销	2.90	6.96	6.96	6.96	6.96	6.96	6.96
扣税后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24.19	77.37	36.03	18.82	9.62	4.86	0.00

资产更新	127.13	305.12	305.12	305.12	305.12	305.12	305.12
净现金流量	205.84	839.91	914.59	949.05	967.02	976.20	981.06

C、折现率

折现率计算过程具体参照中南钻石折现率计算过程，鉴于江西碳素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 ，最终计算得到折现率 $r=11.22\%$ 。

D、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预期净现金流根据上述折现率折现，得到江西碳素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352.74 万元。

E、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江西碳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149.00 万元。

F、权益资本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P=8,352.74$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149.00$ 万元。因此江西碳素的企业价值为：

$$B=P+C=8,352.74+149.00=8,501.74 \text{（万元）}$$

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万元。因此江西碳素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8,501.74-0=8,501.74 \text{（万元）}$$

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中南钻石是国内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制造商，主要产品为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等。

中南钻石母公司主要生产人造金刚石，在其生产过程中可得到副产品镍铁板；郑州中南主要生产立方氮化硼；深圳中南生产用于合成人造金刚石过程中的核心材料粉体芯块，专供中南钻石母公司使用；江西碳素主要生产高纯石墨粉等石墨产品，其中高纯石墨粉主要供应给深圳中南，在提纯石墨过程中可得到副产品石墨化焦粒、粉。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超硬材料产品	人造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属于超硬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导热性、半导体性、抗冲击韧性，被广泛应用于制造锯、磨、切、钻等各类工具，主要用于建材加工、机械电子加工、钻探与开采等行业
	立方氮化硼	立方氮化硼属于超硬材料，硬度次于人造金刚石，但比人造金刚石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和对黑色金属的化学惰性，多用于制造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用的磨具和切削工具，主要用于机械加工等行业
	PCD 复合片	PCD 复合片是人造金刚石微粉与硬质合金衬底在高温高压下烧结而成的超硬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钻探、金属加工、矿山开采行业的钻进工具和刀具的制作
副产品	镍铁板	镍铁板是生产人造金刚石后处理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提取金属镍
	石墨化焦粒、粉	石墨化焦粒、粉是提纯石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各类石墨制品、增碳剂

二、采购情况

（一）采购模式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工作遵循分级采购、各自管理的原则。中南钻石设物资供应部，负责对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工程物资材料的采购和管理工作；下属公司因为采购规模不大、采购物资品种较少而未专设采购部门，由下属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直接负责采购和管理工作。

中南钻石物资供应部的主要职能如下：

1、确定企业物资采购办法，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采购供应计划，以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按企业的规定和要求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保证采购物资质量达标；

3、组织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资信等进行考察评定，择优选择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时进行调整，择优进货以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4、对物资的仓储管理进行指导，负责及时清理原辅材料库存，尽量减少积压和资金占用；

5、追踪生产资料市场的供应状况、价格走向，提出最佳采购建议，及时调整物资采购计划。

中南钻石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即根据采购物资的用途、重要程度及需用量大小，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为产品用主要原辅材料、重要工艺装备和单向采购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物资；第二类为重要设备备件、工程维修重要材料和单项采购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上的物资；除第一类、第二类物资以外的为第三类。

目前，针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用量较大的原辅材料，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渠道，为确保供应渠道稳定、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对外采购的单个品种至少有两家供应商，并且不断保持与新供应商的接触和对于新供应商产品的试用，一方面熟悉了解市场价格、提高采购物资质量、保证采购渠道的通畅；另一方面通过试用来发现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原辅材料，从而达到采购促进生产运营的目的。与此同时，企业也根据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和生产计划随时调整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需要、降低生产成本。

中南钻石物资采购主要流程及说明如下：



1、采购计划：生产运营部根据各生产车间运营情况，编制采购物资需用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任务、消耗定额、采购物资需要计划和市场情况编制采购供应计划；

2、挑选供应商：物资供应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针对不同类型的采购物资分别建立三级供应商资源信息库，挑选三家以上供应商组织报价；

3、确定供应商：对于第一、二类产品，由物资供应部会同生产运营部、技术中心、质量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采取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应商评价，各自部门分别根据各自专业要求签署意见，在各部门均无异议的前提下，确定供应商；对于第三类产品，进行必要考察后，对于采购数量少、次数频繁的采购，选择质量可靠、信誉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定点采购；

4、签订合同：由物资供应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

5、质量验收：由质量部协同技术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产品质量验收；

6、产品情况反馈：生产运营部反馈采购物资质量及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备进行下一轮采购的供应商评价。

（二）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中南钻石	粉体芯块、顶锤、叶腊石粉、白云石粉等
郑州中南	六方氮化硼、触媒、顶锤等
深圳中南	金属触媒（镍粉、铁粉）、高纯石墨粉等
江西碳素	天然石墨粉、石油焦等

其中深圳中南生产所用大部分高纯石墨粉由江西碳素供给，中南钻石合成人造金刚石所用的全部粉体芯块由深圳中南供给，其余原辅材料及生产所用设备备件为对外采购。

1、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中南钻石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1）2012 年度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品种	分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顶锤	辅助材料	21,290.13	24.54%
电力	能源	17,681.45	20.38%
镍粉	原材料	15,227.05	17.55%
石墨、石油焦	原材料	7,582.68	8.74%
铁粉	原材料	7,156.75	8.25%
叶腊石粉	辅助材料	4,866.06	5.61%
合计		73,804.12	85.07%

注：采购总额为原辅材料、设备备件、能源等所有对外采购的总金额。（下同）

（2）2011 年度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品 种	分 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镍粉	原材料	18,460.78	22.31%
顶锤	辅助材料	16,733.76	20.22%
电力	能源	13,950.03	16.86%
铁粉	原材料	6,695.02	8.09%
石墨、石油焦	原材料	6,186.56	7.48%
叶腊石粉	辅助材料	2,165.24	2.62%
合 计		64,191.39	77.57%

（3）2010 年度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品 种	分 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镍粉	原材料	12,937.46	25.32%
电力	能源	10,117.04	19.80%
铁粉	原材料	6,341.81	12.41%
顶锤	辅助材料	5,861.66	11.47%
石墨、石油焦	原材料	3,589.06	7.02%
叶腊石粉	辅助材料	1,806.36	3.54%
合 计		40,653.39	79.56%

（4）2009 年度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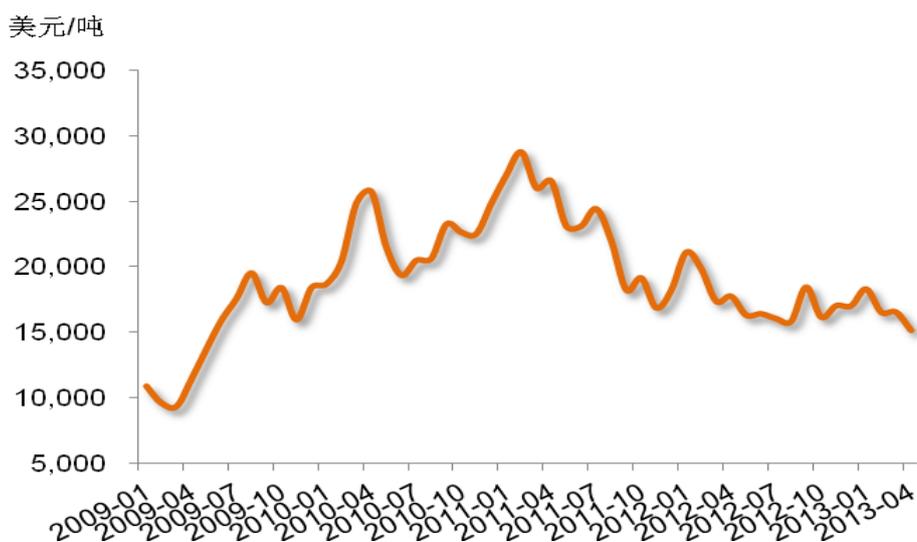
品 种	分 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电力	能源	7,914.66	17.65%
镍粉	原材料	7,216.31	16.09%
铁粉	原材料	6,326.07	14.11%
石墨、石油焦	原材料	4,089.25	9.12%
顶锤	辅助材料	3,927.88	8.76%
叶腊石粉	辅助材料	1,098.86	2.45%

合 计	30,573.03	68.18%
-----	-----------	--------

2、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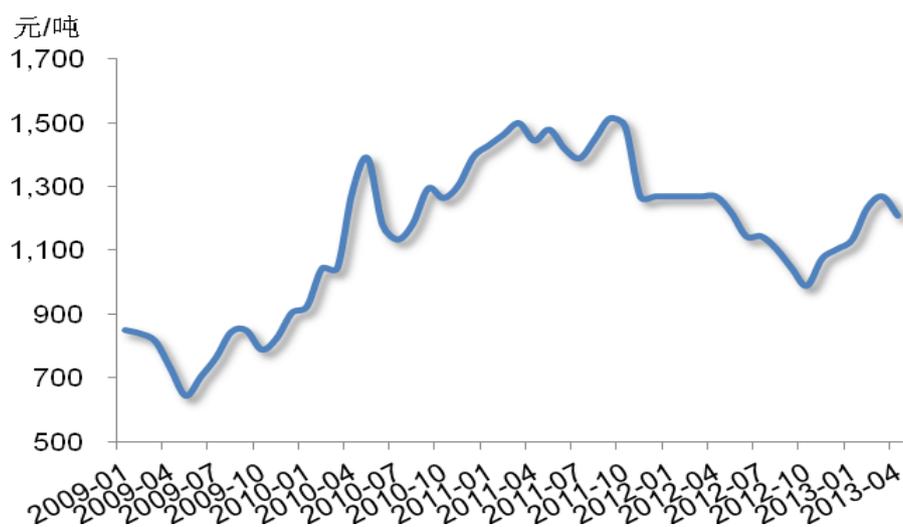
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波动较大。2009—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和我国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制造业加速回暖，国际商品价格普遍上行，中南钻石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有所上涨。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持续震荡，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下跌，除石墨与顶锤外，中南钻石原辅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因受到政府加强石墨行业监管和治理的影响，天然石墨粉的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受到国家对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政策的影响，顶锤（主要成份为金属钨）的价格上涨较快。

（1）镍现货价格（伦敦金属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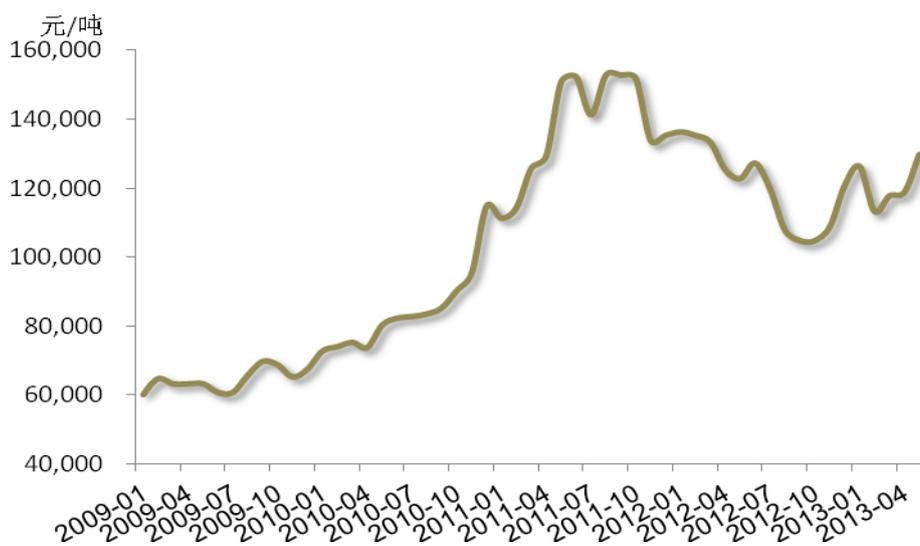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66%干基铁精粉价格（北京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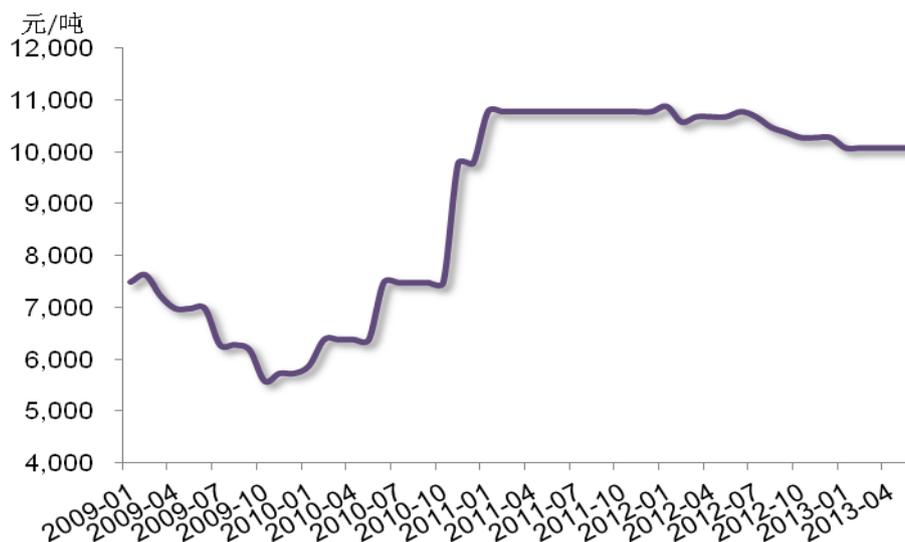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钨精矿 (WO3 65%) 价格



资料来源：Bloomberg

(4) -399 天然石墨粉价格



中南钻石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尽管中南钻石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原辅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仍会对企业未来采购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原辅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中南钻石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1、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14,744.72	17.00%
2	第二名供应商	14,371.90	16.57%
3	第三名供应商	6,343.07	7.31%
4	第四名供应商	6,247.49	7.20%
5	第五名供应商	3,494.47	4.03%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5,201.65	52.10%
采购总金额		86,756.81	100.00%

2、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18,460.78	22.31%
2	第二名供应商	11,488.03	13.88%
3	第三名供应商	5,455.09	6.59%
4	第四名供应商	4,384.62	5.30%
5	第五名供应商	1,723.93	2.08%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1,512.45	50.16%
采购总金额		82,757.05	100.00%

3、201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12,937.46	25.32%
2	第二名供应商	4,241.03	8.30%
3	第三名供应商	4,138.46	8.10%
4	第四名供应商	1,669.37	3.27%
5	第五名供应商	1,467.52	2.87%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4,453.84	47.86%
采购总金额		51,095.90	100.00%

4、200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第一名供应商	7,216.31	16.09%
2	第二名供应商	3,830.86	8.54%
3	第三名供应商	3,147.01	7.02%
4	第四名供应商	983.76	2.19%
5	第五名供应商	888.71	1.98%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6,066.65	35.83%

采购总金额	44,840.95	100.00%
-------	-----------	---------

综上所述，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度，中南钻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均为中南钻石非关联方。

三、生产情况

（一）生产模式

中南钻石的生产模式呈现以下特征：

1、以“拉动式生产”方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根据外部市场需求、生产保障能力、产品库存以及管理层的判断和决策，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主要原辅材料和新增设备的需求量。具体到日常生产中，每天合成车间根据其完成生产计划所需的消耗定额向传压介质车间提出需求，“拉动”传压介质的生产。鉴于生产人造金刚石的粉体芯块、传压介质以及合成压机均为自行生产或组装，原辅材料供应渠道通畅稳定，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做到各工序间的匹配以及与市场的有效接轨。

2、推行精益化生产、精细化管理。中南钻石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管理，运用了人员配置图、生产线（设备）实力分析一览表、时间观测表、生产进度表、生产进度管理看板、生产异常管理流程图、生产异常记录表、问题点汇总表等管理工具，使得生产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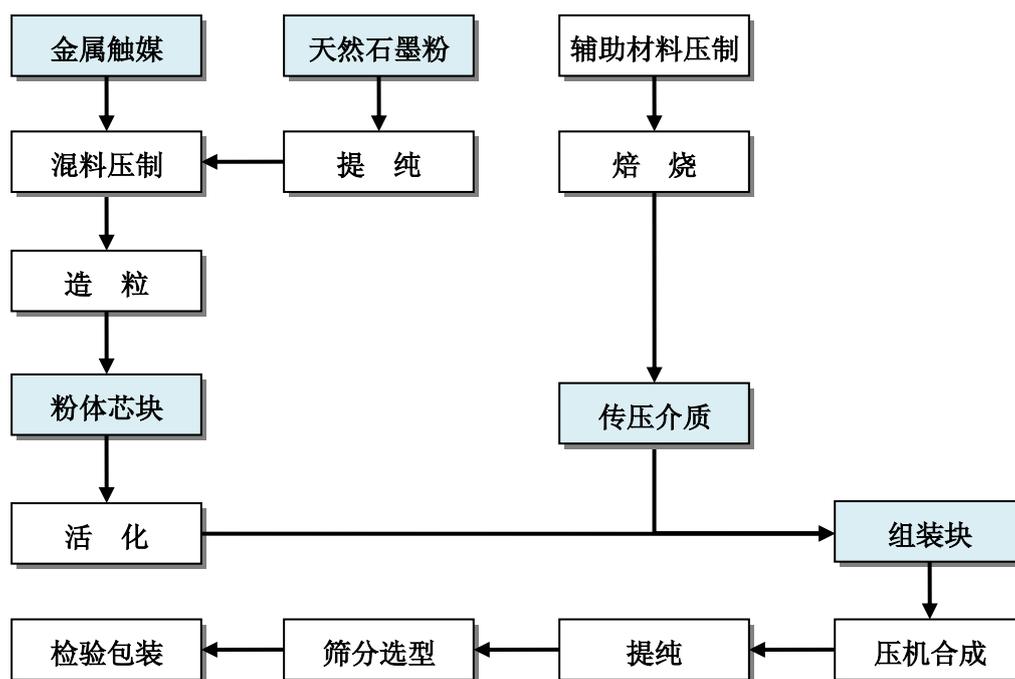
3、通过技术革新、设备改造、流程改进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企业通过对合成压机、选型机等各类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合理布局，使其可以根据设定的程序调整设备参数以完成自动生产，实现了一人操作、监测多台设备的生产模式。

下属公司中，郑州中南主要是通过结合立方氮化硼市场需求进行大规模生产，以降低成本、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深圳中南的生产计划根据中南钻石生产人造金刚石所需粉体芯块数量确定；江西碳素的生产计划根据深圳中南对于高纯石墨粉的需求量，并结合石墨市场需求确定。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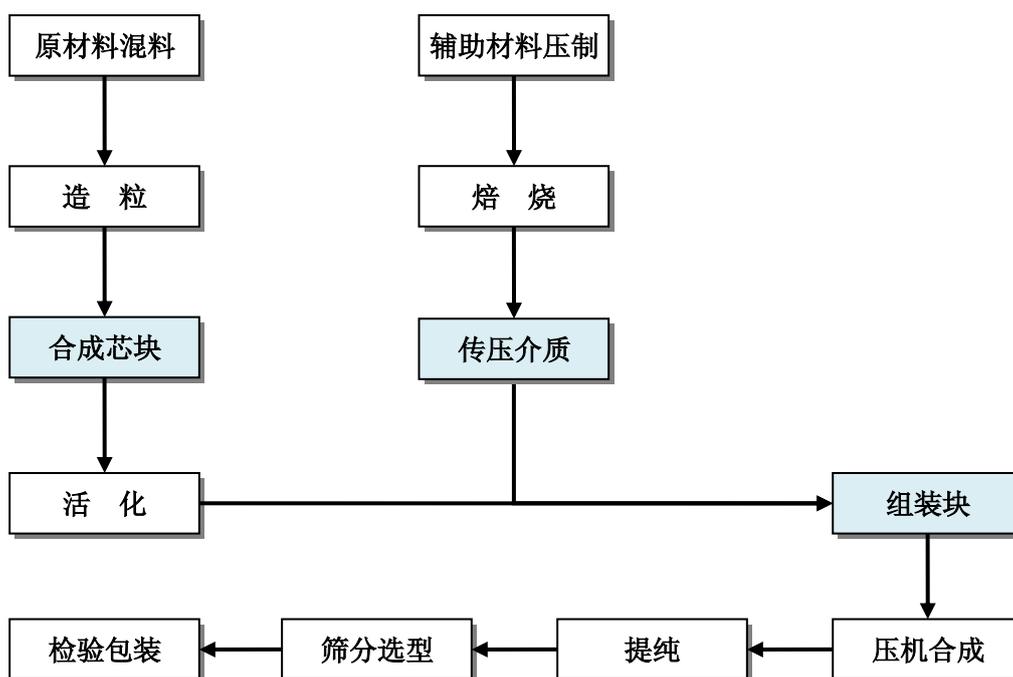
1、人造金刚石

人造金刚石的主要生产过程为：首先，将天然石墨粉提纯得到高纯石墨粉，而后将高纯石墨粉、金属触媒等原材料混合调配后压制成粉体芯块，同时将叶腊石粉、白云石粉等辅助材料混合压制、焙烧得到传压介质；其次，将粉体芯块和传压介质组装成组装块，装入六面顶压机，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合成包含人造金刚石晶体的合成棒；然后，通过提纯得到不同大小、形状的人造金刚石晶体（提纯的过程中可得到副产品镍铁板），再通过筛分选型，最后检验包装得到成品。其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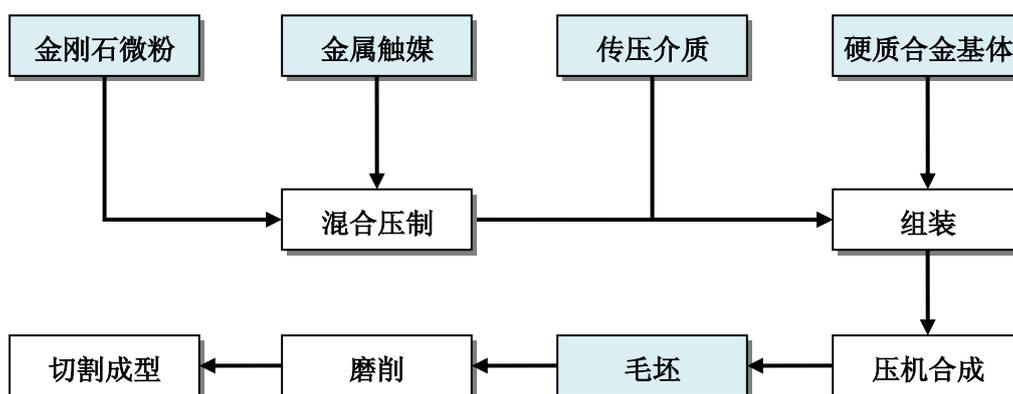
2、立方氮化硼

立方氮化硼的生产过程与人造金刚石的生产过程类似，具体来说是将原材料六方氮化硼与触媒混合压制成合成芯块，再装入压机，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合成晶体，最后提纯、筛分选型、检验包装得到成品。其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3、PCD 复合片

PCD 复合片的生产过程为：首先将人造金刚石微粉与金属触媒混合、压制，而后与硬质合金、传压介质组装，并装入压机，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烧结形成毛坯，最后对毛坯进行磨削、切割得到成品。其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1、2011年—2012年

产品名称	单位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人造金刚石	万克拉	562,831	553,346	455,393	452,858
立方氮化硼	万克拉	12,000	10,769	12,000	11,050
PCD复合片	整片	90,000	80,799	43,000	33,000
石墨化焦粒、粉	吨	8,000	8,343	6,500	7,048
镍铁板	吨	4,023	3,955	3,099	3,082

2、2009年—2010年

产品名称	单位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人造金刚石	万克拉	399,568	341,456	263,802	250,200
立方氮化硼	万克拉	9,500	9,327	4,000	3,760
PCD复合片	整片	12,000	8,500	4,000	2,820
石墨化焦粒、粉	吨	4,000	4,585	4,000	4,181
镍铁板	吨	2,847	2,433	2,216	2,102

3、石墨化焦粒、粉产量超过产能的原因分析

石墨化焦粒、粉是江西碳素在提纯、石墨化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煅后石油（或沥青）焦粒在石墨化炉内起导电和电阻的作用，利用通电后焦粒产生的热量将石墨化炉的温度加热到 3,000℃ 左右，以实现提纯和石墨化的作用。煅后焦粉置放在石墨化炉内的四周和顶部，对石墨化炉形成保温、隔热和保护炉体的作用。在高温条件下，煅后焦粒、粉被石墨化，最终形成石墨化焦粒、粉，可用于冶炼钢铁。

石墨化焦粒、粉的营业收入占中南钻石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石墨化焦粒、粉营业收入	2,499.39	2,479.42	1,450.61	1,034.48
中南钻石营业总收入	185,932.65	158,193.11	130,903.71	80,257.28
石墨化焦粒、粉收入占比	1.34%	1.57%	1.11%	1.29%

2009—2012 年度，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的产能、产量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	8,000	6,500	4,000	4,000
产量	8,343	7,048	4,585	4,181
差额：产量—产能	343	548	585	181
差额比例：差额÷产能	4.29%	8.43%	14.63%	4.53%

根据上表中的对比情况，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的产量超过产能，主要原因如下：

(1) 产能、产量的统计方法不同

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的产能是根据常规生产工序计算而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A: 平均每月生产炉数	B: 每炉得到石墨化焦粒、粉数量 (吨)	C: 产能计算 (A×B×11) (吨)	D: 产能取整 (吨)
2009 年度	11	33	3,993	4,000
2010 年度	11	33	3,993	4,000
2011 年度	18	33	6,534	6,500
2012 年度	22	33	7,986	8,000

注：鉴于石墨化炉每年需有 1 个月的时间进行维修保养，年产能按照 11 个月计算。

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的产量是根据深圳中南及其他下游企业对于石墨粉

的需求实际生产而得。近年来，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日益进步，人造金刚石生产成本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其在各个领域呈现出对于传统加工材料的替代趋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量及产量持续增长。中南钻石的人造金刚石产量不断增加，促使江西碳素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充分利用生产工序之间的间隔时间缩短生产周期，生产更多的高纯石墨粉。因此，石墨化焦粒、粉作为副产品，出现了每年产量均超过产能的情况。

（2）具体产量受到生产过程中诸多因素影响

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作为提纯、石墨化过程中的副产品，其具体产量受到焦粒、粉的堆积密度、通电加热时间、高温提纯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每炉的收得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生产不同类型的石墨粉，焦粒、粉的堆积密度、通电加热时间、高温提纯、石墨化时间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导致石墨化焦粒、粉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石墨化焦粒、粉每炉的收得率略有上升。

综上，江西碳素石墨化焦粒、粉的产能和产量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统计方法不同、具体产量受到生产过程中诸多因素影响等，产能产量差异合理。

（四）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体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中南钻石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02012Q22730R0L	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5-11-25
郑州中南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02010Q21959R0M	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13-11-07

质量控制是中南钻石生产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中南钻石于 2012 年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规定了合同评审、设计控制、采购控制、过程控制、检验和

试验、纠正和预防、质量审核、售后服务等 20 项质量管理要素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中南钻石设立质量部进行日常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定了原辅材料入厂检验制度、传压介质首件检验制度、产品检验制度、工艺纪律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保证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

中南钻石各下属公司也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的情况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对外销售商品以及供应给中南钻石产品的质量。其中郑州中南于 2010 年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1) 对人造金刚石的质量实施动态控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抽样结果及时调整合成工艺，保证产品种类和品级满足客户需求。

(2) 车间工作考核实行打分制，技术员和检验员参与对车间内每班次每位员工的评分，月底进行汇总，员工的评分与绩效工资挂钩。

(3) 每月进行质量巡查，由质量部联合安全环保部、资产管理部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工艺技术等，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统计、分析，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3、质量纠纷情况

近三年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4、郑州中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即将到期的影响

郑州中南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2010Q21959R0M，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按照认证机构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的要求，通过认证企业自发证之日起，10 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郑州中南已按照上述要求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两次接受并通过了监督审核，说明其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达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郑州中南不存

在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重大事项，该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郑州中南制定了《成品检测控制办法》等质量管理规定，可以有效保障企业销售产品的质量。2010—2012年度，郑州中南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际客户；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是郑州中南赢得国际客户的必要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已经融入郑州中南的日常运营管理，该证书续期失败对郑州中南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来，郑州中南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郑州中南不存在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重大事项，该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证书续期失败不会对郑州中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中南钻石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中南钻石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标准》，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健康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中南钻石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在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配备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安全设施、设备；确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部按照安全部门的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对现有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培训；新进员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的入厂培训、车间培训、班组培训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接触有害物质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每年对车间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考评并与绩效工资挂钩。

近三年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中南金刚石于 2009 年 5 月通过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3409E10098R0M，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2009 年，中南金刚石整体变更为中南钻石后，企业重新进行了认证；中南钻石于 2010 年 8 月通过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3410E10205R0M，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

按照认证机构北京航协认证中心的要求，自发证之日起 12 个月后，通过认证的企业每年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中南钻石已于 2011 年、2012 年两次接受并通过监督审核，说明其自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持续达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不存在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重大事项。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中南钻石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管理标准》。该标准是中南钻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专门制定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企业内部管理标准。根据该标准，中南钻石明确了各类人员（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鉴于企业内部管理标准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已基本一致，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已经融入中南钻石的日常运营管理，因此该证书续期失败不会对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来，中南钻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

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不存在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该证书续期失败的重大事项，该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证书续期失败不会对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销售情况

（一）销售模式

中南钻石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为主、通过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主要特点如下：

1、在国内市场，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策略。一方面，市场营销部负责直接对接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另一方面，中南钻石在石材、陶瓷、金刚石工具制造企业比较集中的福建、江苏、广东、广西、湖北、山东等地区派设销售员对接当地客户，增强客户的忠诚度和销售的稳定性。

2、在国际市场，中南钻石采取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和通过代理商销售两种销售方式，产品远销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市场集中在印度、香港、韩国及欧美国家。

（二）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中南钻石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1、2011年—2012年

产品名称	销量单位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量	收入（万元）	销量	收入（万元）
人造金刚石	万克拉	511,768	150,579	381,818	138,647
立方氮化硼	万克拉	8,413	6,391	8,700	6,532

PCD 复合片	整片	76,962	1,178	25,870	833
石墨化焦粒、粉	吨	8,269	2,499	6,710	2,479
镍铁板	吨	2,824	8,118	914	3,335

2、2009 年—2010 年

产品名称	销量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收入（万元）	销量	收入（万元）
人造金刚石	万克拉	341,621	109,910	246,968	71,382
立方氮化硼	万克拉	6,837	5,409	3,375	2,760
PCD 复合片	整片	6,942	343	2,294	71
石墨化焦粒、粉	吨	4,736	1,451	3,124	1,034
镍铁板	吨	2,281	7,464	1,934	3,998

（三）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情况

目前，中南钻石生产的人造金刚石主要用于：（1）建材加工行业：金刚石锯切工具主要用于天然和人造石材加工，此外也可用于高速公路、机场跑道及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锯切加工；（2）机械加工行业：金刚石磨具用于磨削硬质合金工件以及合金工具钢；（3）钻探与开采行业：金刚石钻头用于石油、煤炭、冶金、地质勘探等。郑州中南生产的立方氮化硼主要在机械加工行业中用于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

（四）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人造金刚石的价格大幅下降；2010 年开始，随着中央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刺激经济政策的效果逐渐显现，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出现大幅增长。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人造金刚石市场迅速回暖，人造金刚石价格和需求量在 2010—2011 年呈现上升的趋势。2012 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经济复苏缓慢等因素的影响，人造金刚石的价格有所回落。

（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中南钻石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1、2012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9,801.06	5.27%
2	第二名客户	6,171.74	3.32%
3	第三名客户	4,159.08	2.24%
4	第四名客户	3,131.69	1.68%
5	第五名客户	2,760.31	1.48%
合 计		26,023.88	14.00%
营业收入		185,932.65	100.00%

2、2011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5,744.09	3.63%
2	第二名客户	5,059.91	3.20%
3	第三名客户	2,428.92	1.54%
4	第四名客户	2,288.64	1.45%
5	第五名客户	2,282.73	1.44%
合 计		17,804.28	11.25%
营业收入		158,193.11	100.00%

3、2010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4,661.71	3.56%
2	第二名客户	2,446.00	1.87%

3	第三名客户	2,010.98	1.54%
4	第四名客户	1,964.58	1.50%
5	第五名客户	1,556.50	1.19%
合 计		12,639.77	9.66%
营业收入		130,903.71	100.00%

4、200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一名客户	3,527.51	4.40%
2	第二名客户	2,042.22	2.54%
3	第三名客户	1,980.58	2.47%
4	第四名客户	911.83	1.14%
5	第五名客户	808.49	1.01%
合 计		9,270.63	11.55%
营业收入		80,257.28	100.00%

综上所述，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度，中南钻石的营业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11.55%、9.66%、11.25%及 14.00%，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上述客户均为中南钻石非关联方。

五、研发情况

（一）研发技术及来源

目前，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 途
1	粉体芯块生产专有工艺技术	用于生产粉体芯块，提供合成优质金刚石的核心材料
2	原料及添加剂专有配方技术	用于控制金刚石合成

3	大腔体合成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为人造金刚石合成提供稳定的合成环境和传压介质
4	智能化合成控制技术	实现对合成超硬材料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的精密控制
5	高级粗颗粒金刚石合成技术	用于合成高级粗颗粒人造金刚石
6	绿色电解提纯技术	用于提纯金刚石、回收金属镍
7	立方氮化硼触媒、合成技术以及后处理技术	用于促进立方氮化硼产品的合成和提纯
8	石墨化提纯技术（高温提纯法）	用于提纯石墨

上述技术均为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人造金刚石	大批量生产
立方氮化硼	大批量生产
PCD 复合片	小批量生产

（三）研发机构设置

中南钻石技术中心主要负责超硬材料合成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根据研究方向，技术中心下设专门技术研究室，分别从事合成技术、检测技术、装备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后处理技术、复合材料技术等研发工作。2011年，中南钻石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六、资产情况

（一）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南钻石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770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使用 情况	综合 成新率
中南钻石	合成压机、选型机、液压设备、振动筛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	6,606	正常	76.87%
郑州中南	合成压机、选型机、振动筛设备等	459	正常	82.57%
深圳中南	高压电缆、油压机、真空烧结炉、混合设备等	649	正常	65.53%
江西碳素	纯化炉、变压器、除尘设备、净化设备等	164	正常	78.05%

注：综合成新率为机器设备评估净值总和除以评估原值总和。

(二)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54**处房产，且该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47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1,440.00	厂房
2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48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699.00	厂房
3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49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3,458.00	厂房
4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50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264.00	厂房
5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51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12,818.00	厂房
6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59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3,504.00	厂房
7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0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571.00	厂房
8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1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654.00	厂房
9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5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940.20	厂房
10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6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1,008.00	厂房
11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7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4,386.00	厂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2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8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13,320.00	厂房
13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69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464.00	厂房
14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0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952.00	厂房
15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1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7,288.00	厂房
16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2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5,405.00	厂房
17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3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2,757.00	厂房
18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4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3,291.00	厂房
19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5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4,773.00	厂房
20	方房产权广阳镇字第 201000177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中南公司院内	1,078.00	厂房
21	方房权证广阳镇字第 201004447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11,328.00	工业厂房
22	方房权证广阳镇字第 201004448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5,664.00	工业厂房
23	方房权证广阳镇字第 201004449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10,640.39	工业厂房
24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2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822.80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5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3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3,744.15	工业
26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5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661.02	工业
27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6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579.76	工业
28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7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490.94	工业
29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8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2,088.00	工业
30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9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785.20	工业
31	方房权证字第 1201013151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4,441.42	工业
32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44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3,315.00	工业
33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46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0,524.50	工业
34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47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6,686.20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5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48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4,406.12	工业
36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49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152.00	工业
37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50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7,795.20	工业
38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51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0,524.50	工业
39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52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1,080.00	工业
40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53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2,130.00	工业
41	方房权证字第 1301015454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河南中南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3,315.00	工业
4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600 号	郑州中南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2 幢 1-5 层	1,306.13	办公
4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601 号	郑州中南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3 幢 1-2 层	1,367.02	工业
44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602 号	郑州中南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1 幢 1 层	69.53	其他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5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603 号	郑州中南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5 号 4 幢 1-3 层	413.08	办公
46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09 号	郑州中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5 号 3 号楼 1 层	8,024.43	工业
47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11 号	郑州中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5 号 2 号楼 1-2 层	8,195.93	工业
48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53413 号	郑州中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5 号 1 号楼 1-5 层	3,013.57	科研
49	深房地字第 6000547191 号	深圳中南	平湖镇禾花岭	8,964.44	其他
				6,646.96	宿舍楼
50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2903 号	江西碳素	冯田开发区	3,376.03	车间
				2,765.66	仓库
51	奉房权证冯字第 012878 号	江西碳素	冯田工业区	4,550.38	综合楼
52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01405 号	江西碳素	奉新工业园区, 第壹层	3,255.13	厂房
53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12096 号	江西碳素	奉新工业园区, 第壹层	4,078.33	车间
54	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21281 号	江西碳素	奉新工业园区, 第壹至贰层	574.41	车间办公室
总 计				232,845.43	

根据郑州中南与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郑州中南将其拥有的位于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15 号的部分房产出租给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期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每年租金 115,000 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4 宗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1	方国用(2010)第 0602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工业	出让	2058-04-12	26,028.80
2	方国用(2010)第 0603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工业	出让	2058-04-12	76,526.30
3	方国用(2010)第 0604 号	中南钻石	广阳镇高沟村中南公司院内	工业	出让	2058-04-12	133,470.60
4	宛开土国用(2010)字第 00081 号	中南钻石	南阳市高新区明山路北段西侧	工业	出让	2060-01-07	94,927.30
5	方国用(2010)第 0605 号	中南钻石	中南厂区西门	工业	出让	2060-08-09	21,602.50
6	方国用(2012)第 264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高沟村	工业	出让	2062-12-11	30,875.98
7	方国用(2012)第 265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高沟村	工业	出让	2062-12-11	13,735.44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8	方国用 (2012) 第 266 号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高沟村	工业	出让	2062-12-11	4,950.66
9	宛开土国用 (2013) 第 00020 号	中南钻石	南阳市高新区二号工业园 3 号路西段北侧	工业	出让	2060-04-07	96,003.60
10	郑国用 (2007) 第 1055 号	郑州中南	红叶路东、冬青西街南	工业	出让	2056-08-19	33,489.50
11	郑国用 (2011) 字第 0437 号	郑州中南	国槐街南、桃花里东	科研	出让	2049-06-29	3,450.00
12	深房地字第 6000547191 号	深圳中南	平谷镇禾花岭	工业	出让	2043-12-15	16,190.30
13	奉国用 (2006) 第 A1050392 号	江西碳素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56-05-09	61,599.40
14	奉国用 (2012) 第 A1050627 号	江西碳素	冯田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61-12-02	18,000.00
总 计							630,850.38

(四)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已取得的开工建设许可文件
1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南钻石	南阳高新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宛高新高 [2012] 00068） 《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宛环审 [2012] 42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宛规地字 [2012] 第 8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宛规建字 [2013] 第 1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2901201306140601）
2	工业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南钻石	方城县广阳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宛方城高 [2012] 00057） 《关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 [2012] 30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0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J201300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2922201306020201-00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已取得的开工建设许可文件
3	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江西碳素	奉新县工业园区	<p>《关于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产业字〔2012〕1532 号）</p> <p>《关于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字〔2012〕145 号）</p> <p>《关于奉新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赣国土资核〔2012〕1179 号）</p> <p>《关于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2〕258 号）</p>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奉建冯规地字第〔2012〕012 号）</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奉园建规建字〔2012〕012 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226201211010801）</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奉公消审〔2012〕第 2 号）</p>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

上述在建工程中，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历史上存在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工业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历史上存在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办理完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等项目均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该等违规情形已彻底规范，不会对该等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 该项目历史上存在的违规情形已彻底规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已就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

(2) 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及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该项目在办理相关开工许可手续的同时开始施工建设，并确认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未因该等违规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中南钻石的控股股东豫西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办理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豫西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已就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该项目历史上存在的违规情形已彻底规范，不会对该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工业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该项目历史上存在的违规情形已彻底规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已就该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

(2) 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方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方城县规划局以及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方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该项目在办理相关开工许可手续的同时开始施工建设，并确认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的相关要求，办理相关开工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未因该等违规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中南钻石的控股股东豫西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该项目的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办理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豫西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已就工业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获得现阶段需要的全部批准和许可；该项目历史上存在的违规情形已彻底规范，不会对该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58 项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ZL 2003 2 0113511.1	晶种合成高品级金刚石生成结构	中南钻石	2003-12-17	2005-01-19	实用新型专利
2	ZL 2007 2 0089734.7	模盘式自动进给焊接装置	中南钻石	2007-03-20	2008-02-13	实用新型专利
3	ZL 2007 2 0089733.2	高品级粗颗粒金刚石合成装置	中南钻石	2007-03-20	2008-02-13	实用新型专利
4	ZL 2007 2 0089736.6	超硬材料合成用导电圈	中南钻石	2007-03-20	2008-03-05	实用新型专利
5	ZL 2007 2 0090391.6	提高叶蜡石块密度均匀性的压制模具	中南钻石	2007-05-18	2008-03-05	实用新型专利
6	ZL 2007 2 0090389.9	定量装料自动压制装置	中南钻石	2007-05-18	2008-04-02	实用新型专利
7	ZL 2008 2 0070927.2	超硬材料合成压机坑下液压站管路悬挂机构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3-04	实用新型专利
8	ZL 2008 2 0070926.8	微粒物料精密称重机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3-18	实用新型专利
9	ZL 2008 2 0070929.1	一种快速自动精确给料装置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3-18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0	ZL 2008 2 0070928.7	粉末自动压制液压机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4-22	实用新型专利
11	ZL 2007 1 0054438.8	六面顶压机加热与保压方向不等压供油的液压控制系统	中南钻石	2007-05-22	2009-05-06	发明专利
12	ZL 2007 1 0054425.0	人造金刚石提纯工艺方法	中南钻石	2007-05-18	2009-06-10	发明专利
13	ZL 2008 3 0081033.9	包装瓶（人造金刚石）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6-24	外观设计专利
14	ZL 2008 3 0081034.3	包装袋（人造金刚石）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7-15	外观设计专利
15	ZL 2008 2 0070925.3	石墨片联合冲压成型装置	中南钻石	2008-06-10	2009-07-22	实用新型专利
16	ZL 2007 1 0054550.1	超硬材料合成压机集成阀板式液压站	中南钻石	2007-06-11	2009-09-30	发明专利
17	ZL 2007 1 0054424.6	电解提纯金刚石的工艺方法	中南钻石	2007-05-18	2010-02-24	发明专利
18	ZL 2009 2 0092293.5	人造金刚石合成原料快速干燥装置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05-12	实用新型专利
19	ZL 2009 2 0092292.0	一种用于金刚石复合片抛光的砂轮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05-12	实用新型专利
20	ZL 2009 2 0092291.6	耐磨捏合机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05-12	实用新型专利
21	ZL 2009 2 0092289.9	超硬材料合成芯柱端面磨削装置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05-12	实用新型专利
22	ZL 2009 2 0092288.4	石墨管粉料连续生产混料装置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05-1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23	ZL 2009 1 0065706.5	一种人造金刚石合称压机活动液缸行程测量方法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0-12-01	发明专利
24	ZL 2010 2 0254127.3	金刚石合成块破碎除尘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25	ZL 2010 2 0254114.6	金刚石合成功率控制电路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26	ZL 2010 2 0254157.4	一种石墨柱自动化生产设备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27	ZL 2010 2 0254065.6	金刚石合成块水洗分离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28	ZL 2010 2 0254061.8	一种用于超硬材料筛分的旋振筛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29	ZL 2010 2 0254063.7	一种超硬材料球磨试验机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0	ZL 2010 2 0254170.X	一种石墨柱成型压机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1	ZL 2010 2 0254123.5	合成金刚石淘洗提纯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2	ZL 2010 2 0254160.6	人造金刚石提纯除杂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07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3	ZL 2010 2 0247979.X	合成金刚石电解液循环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06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4	ZL 2010 2 0254080.0	一种自由锤击式金刚石合成柱破碎机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5	ZL 2010 2 0257255.3	卫星数字接收机死机自动报警及解除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14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36	ZL 2010 2 0254169.7	金刚石复合片研磨间歇给水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07	2011-03-09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37	ZL 2010 2 0254211.5	人造金刚石提纯废水二级压滤装置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1-03-16	实用新型专利
38	ZL 2009 1 0065707.X	一种人造金刚石冲击韧性检测方法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1-04-27	发明专利
39	ZL 2009 1 0065708.4	超硬材料合成用内衬管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中南钻石	2009-08-10	2011-11-23	发明专利
40	ZL 2010 1 0217893.7	合成金刚石电解阳极袋清洗方法	中南钻石	2010-07-06	2011-12-07	发明专利
41	ZL 2011 2 0229167.7	一种叶腊石件压制高度自动调节装置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07	实用新型专利
42	ZL 2011 2 0229166.2	一种用于超硬材料提纯及选型分级的干式磁选机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07	实用新型专利
43	ZL 2011 2 0229168.1	一种工业钻石提纯装置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07	实用新型专利
44	ZL 2011 2 0229139.5	超硬材料合成附件烘干炉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07	实用新型专利
45	ZL 2011 2 0229197.8	超硬材料半自动高效混料机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14	实用新型专利
46	ZL 2011 2 0229162.4	超硬材料提纯湿式磁选机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3-14	实用新型专利
47	ZL 2011 2 0229161.X	超硬材料的分选设备	中南钻石	2011-07-01	2012-05-23	实用新型专利
48	ZL 2010 1 0223217.0	一种超硬材料镀钛设备及方法	中南钻石	2010-07-12	2012-10-03	发明专利
49	ZL 2007 2 0090390.1	超硬材料合成用电阻加热体	郑州中南	2007-05-18	2008-03-19	实用新型专利
50	ZL 2007 2 0089735.1	合成立方氮化硼的加热装置	郑州中南	2007-03-20	2008-05-07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51	ZL 2008 2 0070907.5	一种超硬材料合成用加热体	郑州中南	2008-06-06	2009-04-29	实用新型专利
52	ZL 2008 2 0070906.0	一种立方氮化硼合成用加热装置	郑州中南	2008-06-06	2009-06-03	实用新型专利
53	ZL 2007 1 0054426.5	粗粒度立方氮化硼的合成方法	郑州中南	2007-05-18	2009-09-23	发明专利
54	ZL 2008 1 0049983.2	一种立方氮化硼合成方法	郑州中南	2008-06-06	2010-04-21	发明专利
55	ZL 2009 2 0092315.8	立方氮化硼高压合成装置	郑州中南	2009-08-11	2010-08-04	实用新型专利
56	ZL 2010 2 0254025.1	六面顶压机控制装置	郑州中南	2010-07-12	2011-03-02	实用新型专利
57	ZL 2010 1 0223167.6	一种立方氮化硼提纯方法	郑州中南	2010-07-12	2011-12-07	发明专利
58	ZL 2010 1 0223176.5	多晶立方氮化硼磨料生产方法	郑州中南	2010-07-12	2012-10-03	发明专利

郑州中南分别与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 ZL 2008 2 0070907.5、ZL 2008 2 0070906.0、ZL 2007 1 0054426.5 号的专利许可给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该等专利许可事项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该等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1	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ZL 2008 2 0070907.5	独占许可	2009-06-30 至 2014-05-31	全球范围

2	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ZL 2008 2 0070906.0	独占许可	2009-06-30 至 2014-05-31	全球范围
3	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ZL 2007 1 0054426.5	独占许可	2010-03-15 至 2015-03-14	郑州市

郑州中南目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不使用上述许可给上海达特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郑州锐力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三项专利，该等专利实施许可事项不会对郑州中南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8 个注册商标（包括境内注册商标 6 个，境外注册商标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第 5437153 号		中南钻石	第 3 类：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研磨材料；白刚玉；磨光粉；研磨膏；玻璃砂（研磨用）；玻璃砂纸	2009-09-07 至 2019-09-06	中国
2	第 297171 号		中南钻石	第 13 类：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锯条，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锯片	2007-08-30 至 2017-08-29	中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3	第 298212 号		中南钻石	第 12 类: 人造金刚石	2007-09-10 至 2017-09-09	中国
4	第 383069 号		中南钻石	第 7 类: 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金属切削工具; 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锯条; 低温电镀人造金刚石锯片	2007-08-30 至 2017-08-29	中国
5	第 8450741 号		中南钻石	第 7 类: 磨石 (机器部件); 磨刀轮 (机器零件); 钻头 (机器零件); 划玻璃刀 (机器部件); 拉削刀具; 带锯; 圆锯片 (机器零件)	2012-01-21 至 2022-01-20	中国
6	第 3470101 号		郑州中南	第 3 类: 金刚砂 (研磨用); 金刚砂; 研磨材料	2004-12-14 至 2014-12-13	中国
7	-	ZHONGNAN	中南钻石	Class 14: Aatificial diamond, paste jewellery, diamond, moon stones, rock crystal, jades, pearls	2007-04-09 至 2017-04-09	韩国
8	第 1438001 号	ZHONGNAN	中南钻石	Class 14: Aatificial diamond, paste jewellery, diamond, precious stones	2006-03-22 至 2016-03-21	印度

（六）租赁的主要财产

2012年10月12日，中南钻石与中南工业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约定中南钻石承租中南工业拥有的方城县房权证中南字第1352-14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作为中南钻石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2,0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年租金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72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为49.75元/平方米。根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豫房租证字第411322201100025号），该《房产租赁协议》已在方城县房地产租赁市场管理所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8日）。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交易均价测算

江南红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53,565.51万元

江南红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5,537.28万股

江南红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565.51万元÷5,537.28万股=9.673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

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9月28日）。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68元/股。上市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中南钻石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确定。根据中南钻石的净资产评估值397,023.02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10,147,74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136,715,909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56,318,207	7.63%
2	豫西集团	265,978,307	36.04%
3	上海迅邦	21,111,125	2.86%
4	北京金万众	17,951,347	2.43%
5	王四清	31,956,434	4.33%

6	喻国兵	11,497,170	1.56%
7	张奎	3,097,299	0.42%
8	张相法	1,333,892	0.18%
9	梁浩	903,966	0.12%
10	特定投资者	136,715,909	18.52%
合 计		546,863,656	74.09%

注：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715,909 股计算。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已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207A2181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第 218A0008 号）、大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1807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47,420.45	321,712.96	47,207.64	263,530.76
负债总额	11,958.34	126,154.60	12,095.15	88,45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18.38	193,701.71	33,948.42	173,127.87
营业收入	30,204.66	216,137.30	34,809.56	193,002.67
营业利润	-490.19	39,340.92	-1,532.55	46,145.53
利润总额	519.60	41,898.31	-1,270.63	46,60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96	34,961.81	-1,106.53	37,85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7	-0.06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62	1.78	2.35

注：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715,909 股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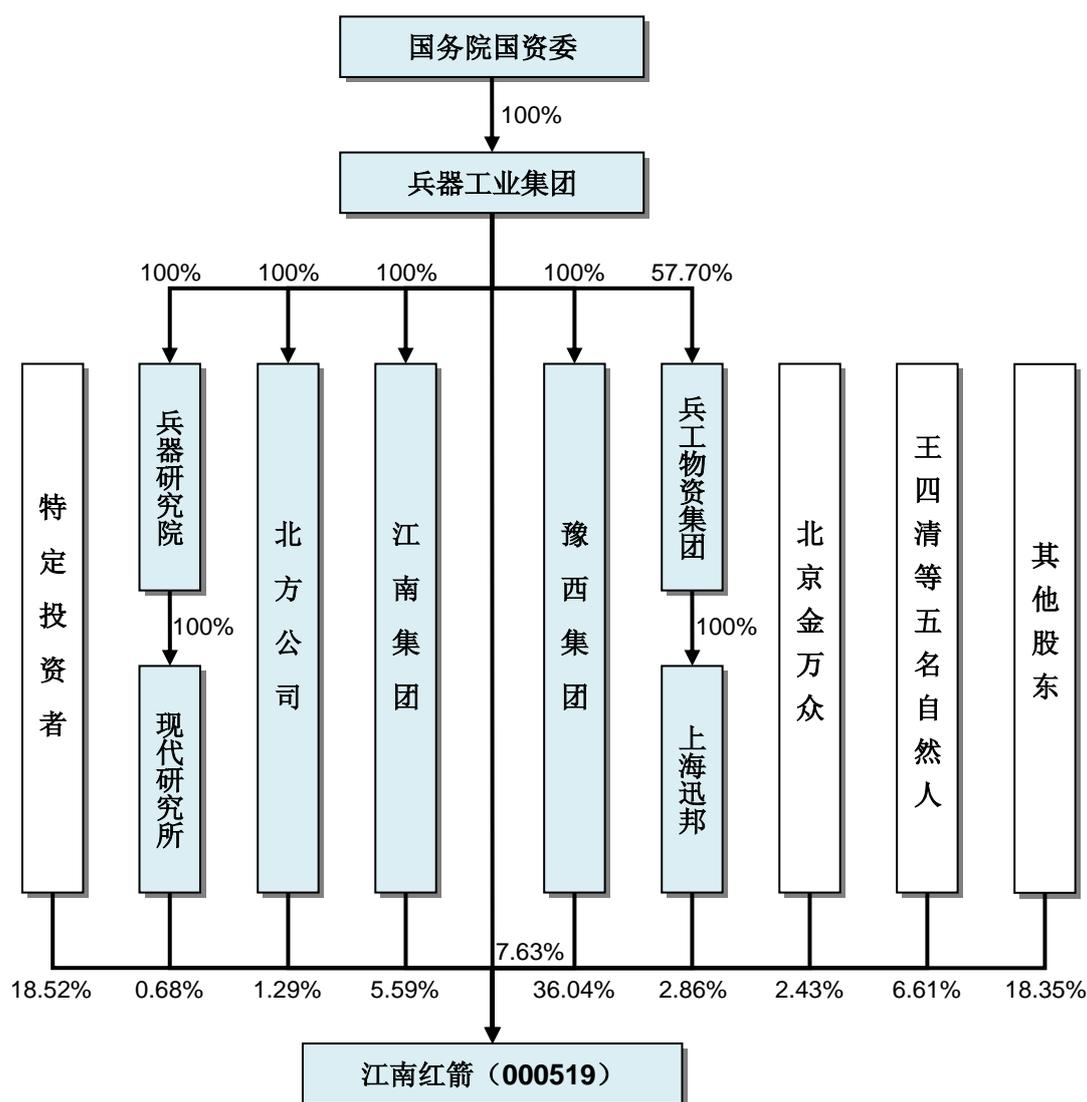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36,715,909 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	-	56,318,207	7.63%
2	豫西集团	-	-	265,978,307	36.04%
3	上海迅邦	-	-	21,111,125	2.86%
4	北京金万众	-	-	17,951,347	2.43%

5	王四清	-	-	31,956,434	4.33%
6	喻国兵	-	-	11,497,170	1.56%
7	张奎	-	-	3,097,299	0.42%
8	张相法	-	-	1,333,892	0.18%
9	梁浩	-	-	903,966	0.12%
10	特定投资者	-	-	136,715,909	18.52%
11	江南集团	41,250,500	21.58%	41,250,500	5.59%
12	北方公司	9,500,000	4.97%	9,500,000	1.29%
13	现代研究所	5,000,000	2.62%	5,000,000	0.68%
14	其他股东	135,403,100	70.83%	135,403,100	18.35%
合 计		191,153,600	100.00%	738,017,25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38,017,256 股，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豫西集团、上海迅邦、江南集团、北方公司、现代研究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9,158,1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9%，豫西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兵器工业集团已经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09% 的股权；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均已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

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因此，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中南钻石的合并财务资料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2] 5135 号、大华审字 [2013] 001808 号），中南钻石 2009—2012 年度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3.37	10,972.62	17,144.16	3,208.47	9,738.05
应收票据	14,724.51	2,628.74	1,364.08	1,372.32	1,268.20
应收账款	7,419.07	10,326.00	5,111.65	4,420.43	4,335.40
预付款项	3,240.02	12,374.75	7,085.81	7,485.73	3,698.04
其他应收款	814.79	502.37	489.00	323.74	133.55
存货	56,614.43	55,307.05	43,859.31	18,623.57	17,909.4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0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6,306.19	92,911.53	75,054.00	35,434.27	37,082.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0,406.73	137,890.91	129,254.49	95,965.51	83,036.97
在建工程	10,726.80	7,602.51	3,070.65	2,451.40	2,408.91
工程物资	6,809.43	1,176.12	2,077.56	0.00	0.00
无形资产	9,961.12	6,768.32	6,802.94	6,239.77	5,0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	82.94	63.49	46.48	2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986.32	153,520.80	141,269.13	104,703.17	90,488.67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274,292.51	246,432.33	216,323.13	140,137.43	127,57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00.00	42,500.00	31,000.00	5,000.00	28,0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	8,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7,217.14	13,701.25	9,905.74	7,032.50	7,201.38
预收款项	3,010.69	3,356.01	3,011.98	1,329.58	1,880.05
应付职工薪酬	2,258.66	1,616.74	2,958.03	1,509.60	1,936.95
应交税费	1,277.82	316.11	-459.67	27.12	-1,531.39
应付利息	476.47	198.12	476.48	475.80	473.78
应付股利	2,250.81	14,022.6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17.07	2,258.98	2,794.62	2,097.07	1,633.35
流动负债合计	95,508.67	80,969.81	57,687.19	17,471.67	39,59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7.58	2,618.75	2,677.08	1,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58	18,618.75	18,677.08	17,000.00	16,000.00
负债合计	114,196.26	99,588.55	76,364.27	34,471.67	55,59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资本公积	8,445.05	8,445.05	8,445.05	8,411.26	8,411.26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2.03	146.89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0,133.02	6,863.48	6,863.48	3,934.97	1,225.74
未分配利润	95,593.24	85,536.14	78,870.93	47,335.22	16,6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9,183.33	145,991.55	139,179.45	104,681.45	71,258.53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少数股东权益	912.92	852.22	779.41	984.32	71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96.25	146,843.78	139,958.86	105,665.77	71,97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92.51	246,432.33	216,323.13	140,137.43	127,571.38

(二)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932.65	104,248.15	158,193.11	130,903.71	80,257.28
其中：营业收入	185,932.65	104,248.15	158,193.11	130,903.71	80,257.28
二、营业总成本	146,101.53	80,207.24	110,515.03	91,255.71	64,847.57
其中：营业成本	116,599.88	61,513.98	82,619.02	71,948.77	52,48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01	320.72	535.40	760.78	258.55
销售费用	3,138.89	1,855.89	2,799.03	2,093.09	1,758.45
管理费用	21,909.03	14,798.66	22,155.50	14,843.99	8,825.51
财务费用	3,632.19	1,741.92	2,299.81	1,428.77	1,475.06
资产减值损失	118.53	-23.93	106.27	180.30	48.25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5.71	0.00
三、营业利润	39,831.11	24,040.91	47,678.08	39,653.71	15,409.71
加：营业外收入	1,600.14	944.10	285.16	324.40	399.52
减：营业外支出	52.54	13.69	85.43	201.74	98.80
四、利润总额	41,378.72	24,971.32	47,877.81	39,776.38	15,710.43
减：所得税费用	6,817.35	3,797.29	8,761.21	6,082.16	3,246.72
五、净利润	34,561.37	21,174.02	39,116.60	33,694.22	12,4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91.85	21,065.21	38,964.22	33,428.63	12,371.4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69.51	108.81	152.38	265.59	92.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561.37	21,174.02	39,116.60	33,694.22	12,4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1.85	21,065.21	38,964.22	33,428.63	12,37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1	108.81	152.38	265.59	92.29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81.12	59,116.46	162,922.35	147,669.58	76,15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	3.45	11.45	69.52	28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05	1,008.72	3,176.80	3,281.48	9,5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35.62	60,128.62	166,110.59	151,020.58	85,99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6.17	36,836.24	117,508.15	90,340.13	44,19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0.86	13,366.96	16,511.33	11,021.52	8,7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1.61	8,275.50	13,295.63	14,083.68	9,07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80	3,448.81	9,047.66	7,401.98	14,3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41.44	61,927.52	156,362.77	122,847.32	76,38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18	-1,798.90	9,747.82	28,173.27	9,60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93	175.09	34.43	262.32	132.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93	175.09	34.43	262.32	13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2.55	13,276.73	15,347.22	9,310.43	8,8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323.5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55	14,076.73	15,670.73	9,310.43	8,8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61	-13,901.64	-15,636.29	-9,048.10	-8,6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00.00	34,500.00	31,000.00	11,000.00	4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0.00	38,500.00	31,000.00	11,000.00	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	23,000.00	5,000.00	34,953.70	53,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27.35	1,971.00	6,175.84	1,701.06	2,11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	4,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7.35	26,471.00	15,175.84	36,654.76	55,96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2.65	12,029.00	15,824.16	-25,654.76	-6,96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2	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9.21	-3,671.54	9,935.68	-6,529.58	-6,035.03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4.16	13,144.16	3,208.47	9,738.05	15,77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3.37	9,472.62	13,144.16	3,208.47	9,738.05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大华出具的江南红箭备考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3] 000513 号、大华审字 [2013] 001807 号），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1、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持有的中南钻石合计 100% 股权。

2、该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基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编制，并不考虑上市公司上述拟收购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不考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因此，该备考财务报表仅以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 1—7 月、2012 年度的上市公司利润表、标的资产利润表为基础而汇总编制，并对两者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在编制该备考财务报表时汇总抵销。

3、该次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并假设 2011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

4、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组成部分之江南红箭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国浩审字 [2012] 207A2181

号及国浩审字 [2013] 218A0008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编制。

5、该备考财务报表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收购上述拟收购资产之事宜，仅供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批准有关收购上述拟收购资产事宜和申请上市公司增发新股使用。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1、2012 年末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73.83	14,486.91	18,38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0	323.87	368.78
应收票据	18,440.76	6,009.67	6,729.22
应收账款	14,951.27	18,760.06	11,580.79
预付款项	4,527.03	13,522.62	7,907.63
其他应收款	1,633.30	1,801.94	1,164.30
存货	65,333.44	64,086.25	53,364.4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0,520.72	119,791.31	99,497.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37.69	6,837.69	6,806.49
投资性房地产	382.15	383.14	395.21
固定资产	153,467.68	150,812.68	142,699.64
在建工程	11,679.50	7,744.98	3,170.21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工程物资	6,809.43	1,176.12	2,077.56
无形资产	11,654.52	8,393.49	8,50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6	440.99	37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92.24	175,789.09	164,033.67
资产总计	321,712.96	295,580.40	263,53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00.00	51,200.00	37,70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	8,000.00
应付账款	20,525.28	16,360.03	12,766.89
预收款项	3,165.63	3,687.83	3,435.89
应付职工薪酬	2,653.73	2,084.51	3,459.16
应交税费	1,754.25	744.51	-127.62
应付利息	476.47	198.12	476.48
应付股利	2,250.81	14,196.21	173.61
其他应付款	3,996.04	3,243.22	3,336.49
流动负债合计	107,022.20	94,714.43	69,22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预计负债	136.86	173.13	19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0	119.32	13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1.34	2,820.21	2,9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2.39	19,112.66	19,238.50
负债合计	126,154.60	113,827.08	88,45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115.36	19,115.36	19,115.36

项 目	2012-12-31	2012-7-31	2011-12-31
资本公积	13,080.47	13,080.47	27,480.47
专项储备	12.03	146.89	0.00
盈余公积	5,010.87	4,971.56	4,971.56
未分配利润	156,482.98	142,528.00	121,56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01.71	179,842.29	173,127.87
少数股东权益	1,856.65	1,911.03	1,94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58.36	181,753.32	175,07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712.96	295,580.40	263,530.7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137.30	121,424.07	193,002.67
其中：营业收入	216,137.30	121,424.07	193,002.67
二、营业总成本	177,576.40	98,476.01	146,383.99
其中：营业成本	142,050.12	76,070.01	111,616.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98	407.28	672.54
销售费用	4,893.36	2,863.47	5,057.04
管理费用	25,399.78	16,855.32	25,944.47
财务费用	4,239.51	2,114.13	2,971.48
资产减值损失	152.64	165.79	12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8	-44.92	-169.03
投资收益	787.70	787.70	-304.13
三、营业利润	39,340.92	23,690.84	46,145.53
加：营业外收入	2,616.81	1,139.12	585.03
减：营业外支出	59.42	17.97	123.3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四、利润总额	41,898.31	24,811.99	46,607.18
减：所得税费用	6,987.33	3,840.91	8,618.71
五、净利润	34,910.98	20,971.07	37,98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61.81	20,967.52	37,857.69
少数股东损益	-50.83	3.55	130.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10.98	20,971.07	37,98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61.81	20,967.52	37,85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3	3.55	130.77

3、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43.50	69,815.23	182,25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	3.45	1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35	2,834.47	3,8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17.30	72,653.15	186,1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80.19	43,382.33	130,07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00.32	16,844.24	22,39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1.40	9,120.21	15,03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13	4,662.38	10,7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07.04	74,009.15	178,2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26	-1,356.00	7,86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98	175.14	43.06

项 目	2012 年度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0.55	510.55	1,205.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53	685.69	1,24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23.38	13,672.46	15,76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32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8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3.38	14,472.46	16,0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7.85	-13,786.78	-14,84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00.00	41,000.00	37,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4,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00.00	45,000.00	3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	27,500.00	1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20.49	2,252.23	6,58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	4,01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0.49	31,252.23	20,99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9.51	13,747.77	16,70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91.92	-1,395.01	9,73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1.91	14,381.91	4,65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3.83	12,986.91	14,381.91

三、中南钻石的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南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3509号），中南钻石2012年8—12月和2013年度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该盈利预测报告以中南钻石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9、2010、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7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 年度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以前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企业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中南钻石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中南钻石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中南钻石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中南钻石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中南钻石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中南钻石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中南钻石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够实现;
- 9、中南钻石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中南钻石盈利预测报告

中南钻石 2012 年 8—12 月份和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已审 实现数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 测数
		1-7月 已审实现数	8-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8,193.11	104,248.15	80,219.07	184,467.22	203,346.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3,556.95	96,023.31	72,901.16	168,924.47	194,488.38
其他业务收入	4,636.16	8,224.83	7,317.92	15,542.75	8,858.29
减：营业成本	82,619.02	61,513.98	49,447.85	110,961.84	121,810.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0,218.39	57,601.60	44,721.89	102,323.49	116,127.99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2,400.63	3,912.38	4,725.96	8,638.34	5,68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40	320.72	569.36	890.08	1,427.29
销售费用	2,799.03	1,855.89	1,363.46	3,219.34	3,665.02
管理费用	22,155.50	14,798.66	11,684.48	26,483.14	27,418.86
财务费用	2,299.81	1,741.92	1,535.09	3,277.01	3,391.50
资产减值损失	106.27	-23.93	20.00	-3.93	0.00
二、营业利润	47,678.08	24,040.91	15,598.83	39,639.74	45,633.66
加：营业外收入	285.16	944.10	41.67	985.77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43	13.69	0.00	13.69	0.00
三、利润总额	47,877.81	24,971.32	15,640.50	40,611.82	45,733.66
减：所得税费用	8,761.21	3,797.29	2,423.35	6,220.64	6,819.92
四、净利润	39,116.60	21,174.02	13,217.15	34,391.17	38,91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64.22	21,065.21	13,131.23	34,196.44	38,73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52.38	108.81	85.92	194.74	182.4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116.60	21,174.02	13,217.15	34,391.17	38,91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64.22	21,065.21	13,131.23	34,196.44	38,73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8	108.81	85.92	194.74	182.40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大华出具的江南红箭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570号），中南钻石2012年8—12月、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09、2010和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告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2、2013年度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以前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备考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该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上市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 1、上市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上市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上市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上市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上市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上市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够实现；
- 9、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上市公司 2012 年 8—12 月、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1-7 月已审实现数	8-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3,002.67	121,424.07	91,922.74	213,346.81	235,039.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7,433.79	113,140.55	84,663.50	197,804.05	226,181.55
其他业务收入	5,568.88	8,283.52	7,259.23	15,542.75	8,858.29
减：营业成本	111,616.04	76,070.01	59,107.72	135,177.74	148,372.1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8,487.47	72,128.01	54,411.38	126,539.39	142,689.84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128.57	3,942.00	4,696.34	8,638.34	5,68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54	407.28	647.41	1,054.69	1,592.96
销售费用	5,057.04	2,863.47	2,125.16	4,988.64	5,465.34
管理费用	25,944.47	16,855.32	13,517.45	30,372.77	31,175.17
财务费用	2,971.48	2,114.13	1,733.89	3,848.03	3,850.64
资产减值损失	122.41	165.79	20.00	185.79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03	-44.92	0.00	-44.92	0.00
投资收益	-304.13	787.70	0.00	787.70	0.00

二、营业利润	46,145.53	23,690.84	14,771.10	38,461.94	44,583.54
加：营业外收入	585.03	1,139.12	639.37	1,778.49	142.49
减：营业外支出	123.39	17.97	0.00	17.97	0.00
三、利润总额	46,607.18	24,811.99	15,410.47	40,222.46	44,726.03
减：所得税费用	8,618.71	3,840.91	2,423.35	6,264.26	6,819.92
四、净利润	37,988.47	20,971.07	12,987.12	33,958.20	37,90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57.69	20,967.52	12,912.95	33,880.48	38,02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30.77	3.55	74.17	77.72	-115.25
五、综合收益总额	37,988.47	20,971.07	12,987.12	33,958.20	37,90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57.69	20,967.52	12,912.95	33,880.48	38,02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77	3.55	74.17	77.72	-115.25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